

##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8 個，國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與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決算之查核、其他接受中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決算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飛航事故調查、通報、鑑定之處理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5 項，包括國家科技發展、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推動績效管理變革，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促進原住民族保留地合理運用，創新客家文化以提升文化產業價值、累積客家文化園區能量以展現文化內涵，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8 項，尚在執行者 46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及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圖書文獻大樓庫房暨附屬電氣機房氣體消防設施汰換

等工程，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或補助辦理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政策案件等，或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尚在執行中，或受補助市縣政府未及納入預算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人事行政總處之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因無申請撥付案件，爰毋須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72 億 3,74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594 萬餘元，係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978 億 1,0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2 億 17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60 億 1,2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7 億 7,508 萬餘元(4.23%)，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之得標金較預計增加，及原未編列預算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表 1 行政院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07,237,450	197,810,814	18,201,719	216,012,534	8,775,084	4.23
行政院	180,067,782	163,201,274	18,083,929	181,285,204	1,217,422	0.68
主計總處	1,368	1,886	—	1,886	518	37.91
人事行政總處	581	1,060	—	1,060	479	82.6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151	46,199	—	46,199	1,048	2.32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89	931	—	931	142	18.0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23,137	969,304	2,660	971,964	- 551,172	36.19
國家發展委員會	478	2,104	—	2,104	1,626	340.35
檔案管理局	410	610	—	610	200	48.85
原住民族委員會	93,257	61,859	333	62,193	- 31,063	33.31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9,077	22,337	—	22,337	- 6,739	23.1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135	40,320	620	40,940	12,805	45.5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00	7,116	1,500	8,616	8,216	2,054.14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0,500	50,711	10,873	61,584	- 138,915	69.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177,458	33,347,514	101,802	33,449,317	8,271,859	32.85
大陸委員會	666	864	—	864	198	29.79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4	3,174	—	3,174	3,090	3,679.6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30	—	30	30	—
公共工程委員會	68,177	53,511	—	53,511	- 14,665	21.51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7 億 8,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51 億 8,631 萬餘元(96.22%)；減免數 1 億 6,801 萬餘元(1.06%)，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2,904 萬餘元(2.72%)，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表 2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15,783,366	168,011	15,186,313	429,041	2.72
行 政 院	15,063,164	—	15,063,164	—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1,392	56	1,614	9,720	85.33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650	—	650	—	—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14,162	5,173	4,389	4,599	32.48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398,043	12,399	91,044	294,599	74.01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295,682	150,380	25,433	119,868	40.54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271	—	17	254	93.5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1 億 5,230 萬餘元，因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行政院院長職務宿舍整修，檔案管理局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整理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客家委員會籌設客家廣播電臺，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辦理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與本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3,483 萬餘元，合計 234 億 8,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16 億 8,430 萬餘元（92.32%），應付保留數 10 億 5,547 萬餘元（4.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7 億 3,9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735 萬餘元（3.18%），主要係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國民年金法支應老人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及補助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賸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表 3 行政院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23,487,133	21,684,304	1,055,470	22,739,775	- 747,357	3.18
行 政 院	1,272,441	1,238,859	8,500	1,247,360	- 25,080	1.97
主 計 總 處	1,370,630	1,324,441	1,256	1,325,697	- 44,932	3.28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2,307,476	2,107,401	1,588	2,108,989	- 198,486	8.6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6,735	117,244	—	117,244	- 9,490	7.49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6,917	126,237	—	126,237	- 679	0.54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27,693	1,007,659	73,368	1,081,028	- 46,664	4.14
國家發展委員會	2,672,656	2,513,470	78,920	2,592,391	- 80,264	3.00
檔 案 管 理 局	314,320	308,053	—	308,053	- 6,266	1.99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7,781,996	7,059,109	587,753	7,646,863	- 135,132	1.7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77,663	144,889	19,994	164,884	- 12,778	7.1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78,741	2,521,111	220,958	2,742,070	- 36,670	1.3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14,101	987,394	2,258	989,653	- 24,447	2.41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320,321	309,600	—	309,600	- 10,720	3.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3,728	617,814	8,927	626,741	- 46,986	6.97
大 陸 委 員 會	931,841	848,595	49,551	898,147	- 33,693	3.6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0,334	57,348	785	58,133	- 2,200	3.6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5,152	40,014	956	40,970	- 14,181	25.71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374,388	355,058	650	355,708	- 18,679	4.9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億 1,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9 億 5,751 萬餘元（59.32%），減免數 1 億 5,569 萬餘元（9.65%），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工程及其委託專案管理服務等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5 億 104 萬餘元（31.04%），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新建工程、展示工程獨立展櫃案，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行政院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數
				金額	%
合計	1,614,248	155,694	957,513	501,040	31.04
行政院	7,975	108	7,867	—	—
主計總處	210	10	199	—	—
人事行政總處	612	—	612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463,613	95,918	118,183	249,511	53.82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315	1,246	103,035	10,033	8.78
原住民族委員會	470,446	41,559	401,633	27,254	5.79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0,749	2,645	38,103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05,284	9,796	160,977	34,510	16.8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63,926	3,156	89,688	171,081	64.82
大陸委員會	36,104	1,243	26,213	8,648	23.95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09	9	10,999	—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僅中央銀行（含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及印鑄計畫主要有存款、放款、發行券幣、投資、鑄造硬幣、印製鈔券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存款、發行券幣、鑄造硬幣及印製鈔券等 4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配合貨幣政策走向，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較預計減少，暨因應市場券幣需求，減少鈔券及硬幣產製與發行量。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增列收入 2,103 萬餘元及支出 47 萬餘元，綜計增列稅前淨利 2,056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資利益；審定稅後淨利 2,253 億 9,86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0 億 4,469 萬餘元，約 49.91%，主要係市場資金寬裕，存款業務平均利率較預計低，利息費用隨減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原住民

族綜合發展基金（含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反托拉斯基金等共 10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各項投資、一般貸款，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補助離島及花東地區建設，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相關支出，通訊傳播監理與捐贈公視等 28 項，實施結果，計有各項投資、各項藝術紀念品之開發及銷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監理計畫、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等 22 項，因核准投資案件規模未如預期或採取分階段撥款、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實際檢測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發條件之面積較預計減少、受理計畫申請或核定件數、金額未如預期、未執行電波監測系統維護、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未達補助標準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離島建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因無核貸案件，爰未執行。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2,435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綜計增列賸餘 2 億 2,435 萬餘元；審定賸餘 133 億 90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億 7,464 萬餘元（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9,015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2 億 2,414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3 億 1,429 萬餘元，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及補助計畫未辦理經費結報，即逕列實現數部分；審定賸餘 17 億 6,40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59 億 8,288 萬餘元（表 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因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或經審查後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

表 5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作業基金</b>	<b>10,734,440</b>	<b>13,309,080</b>	<b>2,574,640</b>	<b>23.98</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347,280	13,455,005	2,107,725	18.5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09,527	179,014	- 330,512	64.8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122,367	- 324,939	797,427	71.05

表 5 行政院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b>特別收入基金</b>	<b>- 4,218,796</b>	<b>1,764,085</b>	<b>5,982,881</b>	<b>-</b>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2,894,405	1,643,058	4,537,463	-
離島建設基金	- 765,751	- 687,176	78,574	10.26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257,827	417,988	675,815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403,037	284,347	687,384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2,770	73,094	30,324	70.9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2,090	28,225	6,135	27.78
反托拉斯基金	37,364	4,547	- 32,816	87.83

#### 四、行政院管制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公告資料，行政院主管本年度列管個案計畫共 12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00 億 9,99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1 億 2,04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0.30%。由行政院管制之個案計畫計有「客家文化躍升計畫」1 項，經客家委員會評核為甲等。

又行政院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4 項，分別屬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4 億 2,61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4,436 萬餘元，執行率 94.27%【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參、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五、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政府已採行改善產業用地閒置與炒作問題之措施，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強制拍賣」規定，惟已出售之產業用地，仍有部分廠商購置多年未建廠而閒置，允宜儘速訂定「強制拍賣」相關子法，並研謀活化運用有效對策，以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以因應產業需求作為設置產業園區之依據。據本部調查結果，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計有 65 處，總開發面積 14,872 公頃；市縣政府所轄工業區計有 15 處，總開發面積 2,227 公頃；又依經濟部工業局編印之民國 105 年度工業區開發管理年報資料，該局所轄工業區進駐廠商家數 10,932 家、提供就業人口 55

萬餘人，工業區開發管理對推升我國經濟發展動能極具重要性。近年因國際經濟情勢變動，臺商回臺投資需求增多，產業用地需求隨之提高，惟因廠商投資區位考量，北部、中部適合之產業用地供給呈現不足，南部產業用地則呈現過剩現象，衍生都會區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及產業用地供需失衡等問題，而遭外界訾議國內產業用地一方面因供給高於土地需求，產生土地閒置問題，另一方面又因土地供給與廠商需求無法有效契合，而面臨缺地問題，爰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提出之產業政策白皮書，均指出我國產業發展面臨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等「五缺」問題。經濟部工業局為因應上開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未利用等問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透過提高閒置工業區土地持有成本（如恢復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取消減半課徵房屋稅優惠）等措施，期促使產業用地有效利用，並推動國內經濟產業發展。惟依該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中央、市縣政府及民間編定之已開發完成及開發中工業區，已出售產業用地逾 3 年未使用而閒置（係指取得產業用地之使用權或所有權後逾 3 年未建廠，或雖建廠惟未見主要機械設備者）者，計有 747 公頃（未建廠者 671 公頃、停工歇業者 75 公頃），其中政府開發設置工業區土地高達 589 公頃（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 389 公頃、市縣政府所轄工業區 199 公頃）。又據本部查核結果，經濟部工業局為抑制產業用地炒作並加速閒置土地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挑選 10 大優先處理閒置產業用地計有 136 公頃，惟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底止，該局已輔導優先處理逾 2 年，仍高達 98 公頃閒置未運用，主要係產業用地面積過大出售不易或廠商尚無建廠計畫所致，顯示該局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已 2 年餘，已出售之產業用地仍有閒置未運用情事，影響產業用地使用效能。另政府為建立閒置產業用地分級分類管理模式及啟動多元化利用機制，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46 條之 1，明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閒置產業用地認定基準，若 2 年內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將按該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處以 10% 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以強制拍賣。同條文第 8 項規定：「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強制拍賣」機制相關子法之訂定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據經濟部工業局稱尚待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事宜，爰「強制拍賣」機制之執行，尚有待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上開事項子法後，始能具體落實執行。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預計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其中分項計畫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三「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規劃於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分別投入 45 億元、50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設置 128 公頃平價產業園區、20 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允宜督促儘速研訂「強制拍賣」相關子法，及研謀促使閒置產業用地活化再運用有效對策，以利法案實施及提升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規劃辦理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審慎評估產業需求妥為規劃，俾免再發生閒置情事。

(二) 因應產業轉型與都市化等環境變遷趨勢，為利國家農業與糧食永續發展，允宜重視農地流失及污染等問題，善用有限經費資源，妥謀農地永續治理策略及配套措施，以提升農業產值及競爭力。

依據 2015 年 9 月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通過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設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其中目標 12「永續消費和生產」之永續糧食系統，期確保後代糧食安全暨營養所需之經濟、社會和環境基礎不受影響。據農業委員會公布之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農業隨著產業轉型與都市化等環境變遷趨勢，民國 105 年度農業產值為 5,137 億餘元，占 GDP 比重 1.82%，其中農耕產值為 2,655 億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098 億餘元，增加 556 億餘元，約 26.54%。惟另據該會公布之糧食供需年報顯示，我國近 5 年度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33.87% 降至民國 105 年度之 31.01%，相較於鄰近之日本（約 39%）、韓國（約 50%）為低，而歐盟等先進國家則維持不低於 50% 之水準；且距離民國 100 年 5 月召開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決議，糧食自給率於民國 109 年要達到 40%（換算農地面積約 74 萬至 81 萬公頃）之政策目標，尚有相當差距。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為 79 萬公頃，惟據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 8 月針對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現況盤查結果，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僅 68 萬餘公頃，與前揭糧食安全目標所需農地種植面積相差頗巨，顯示農地流失甚為嚴重，恐將影響糧食安全政策目標之達成，且不利國家農業永續發展。經分析農地流失原因及相關治理情形，包括：1. 違法使用農地之非法工廠面積高達 1 萬 3,871 公頃，占農地非農業使用總面積 4 萬 5,840 公頃（不包含道路及河川水利等設施用地）之 30.26%，且工廠位址多具群聚特性，嚴重污染農地；2. 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之農地逐年攀升，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止，計有 3,745 筆、面積 515 公頃，經查政府於民國 90 至 105 年間投入之農地污染整治經費高達 10 億餘元，補償農民配合停耕經費亦達 4 億餘元；3. 農舍違建使用情形普遍，民國 90 至 105 年間全國核准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計 34,168 件，經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抽樣稽查結果，不合格率高達 83.38%；4. 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同意核備件數 2,862 案、總裝置電容量 513,143 千瓦，因欠缺審查機制，致申請人得以藉由其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卻未能結合農業經營，導致「農地種電」現象頻生等諸多問題，造成我國優良農地日益流失。另監察院針對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之責並妥適處理，致農地重金屬污染情形嚴重、農舍及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普遍、農地種電亂象頻生等情事，自民國 91 年起已先後糾正相關機關，惟迄今仍未有明顯改善。允宜促請相關機關持續強化農地違規稽查措施及檢討執行非法工廠污水排放管制機制，以避免污染農地持續擴大，並研訂農地污染檢舉獎勵辦法，以提高民眾檢舉誘因，確保農地可供糧食生產；另宜促請相關機關輔導各市縣統一農舍違規查緝之處理規範，以抑止農舍違規使用情形，及滾動盤查掌握農地變動狀況，並強化跨域協調合作機制，妥謀農地永續治理策略方案，以防杜可供生產農地持續流失，進而創造農業產值及競爭力，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三) 菸稅調漲增加菸品走私誘因，財政部雖訂定查緝相關措施，惟走私型態不斷翻新，緝獲數量僅占推估非法菸品一成，允應積極落實各項查緝作業，並借鏡國際上先進作法，研議評估非法菸品查驗相關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查緝效能，確保國家稅收。

我國自民國 91 年實施菸酒管理新制，菸品除課徵菸稅外，尚須加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菸品稅捐沉重，形成非法走私菸品之誘因；另政府為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經總統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7 條條文，並自同年 6 月 12 日施行，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原每千支徵收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調增後每包 20 支裝紙菸之菸稅由原 11.8 元調增為 31.8 元，菸品健康福利捐 20 元再加計關稅、營業稅等，價格大幅上漲，走私菸品誘因提高，走私情勢更加猖獗。財政部本年度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 2 億 6,982 萬元，供中央與地方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之用，且為因應前述菸稅調漲，該部於民國 105 年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及「財政部關務署加強菸品查緝執行計畫」等相關措施，加強查緝走私菸品。然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104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菸品走私對我國菸品稅捐收入影響之推估」，運用進出口貿易差距估算法推估結果，民國 99 至 102 年我國走私菸品每年平均約 1 億 5 千餘萬包，稅捐流失金額約 41 億餘元；及民國 105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如何建立以空菸盒推估我國私菸市場規模之作業機制」，引用國際租稅及投資中心與牛津經濟研究院 (International Tax and Investment Center and Oxford Economics) 民國 104 年針對亞洲 16 個國家菸品消費情況所做之全面性調查結果，民國 103 年我國走私菸品約 1 億 2 千餘萬包，稅捐流失金額約 43 億餘元，上開 2 項委託研究報告結果相近。次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違法菸類查獲數量介於 990 萬餘包至 2,129 萬餘包之間，年平均為 1,441 萬餘包，約僅占前開推估走私菸品之一成，整體查緝效能有待提升。又民國 106 年 1 至 8 月份查獲違法菸類數量計 1,109 萬餘包，相較民國 105 年同期間查獲數量 566 萬餘包，增加 543 萬餘包，增幅將近 1 倍 (95.94%)，顯示菸品緝私數量亦因應調增菸稅而激增；且近來時有媒體報導不肖業者以漁船丟包、貨櫃夾藏等方式走私菸品，中央查緝機關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查獲彰化地下製菸工廠，走私低價菸絲及進口製菸機具，再行產製菸品之新型態違法案件，走私型態不斷翻新，增加查緝困難。按目前私菸查緝所面臨主要問題係為「少量合法進口，大量非法走私」之白牌菸，鑑於紐西蘭等國已規範菸品之包裝盒印製二維條碼或產品追溯條碼，另加拿大等國亦已實施菸品標示完稅標誌或其他辨識非法菸品機制，均係運用日趨成熟之數位驗證技術，以電子方式記錄菸品數量與追蹤流向，以有效打擊不法。為因應菸稅調漲後走私菸品猖獗，允宜督促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查緝措施，並因應走私態樣不斷翻新，適時檢討精進防杜措施，暨借鏡國際上先進查緝作法，研議評估於菸品加印稅條或二維條碼等查驗機制之可行性，俾提升整體查緝效能，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

#### **(四) 我國人身保險業資金盈裕，亟待引導參與新創重點產業及各項公共建設，以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並減輕政府支出負擔及增加財政收入。**

保險業資金因具有高度公眾性，爰受金融監理機關高度監理，其資金運用以安全性為首要考量，多從事長期穩定收益之財務性投資。又因部分公共建設案件自償率較高，具有穩定現金流入，符合保險業資金運用特質，多數國家均於監理法令規範內，允許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有關積極推動創新財務策略，有效引進民間與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福事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進公共建設動能及效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並已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增加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及社福事業之管道與限額，及放寬保險業投資該等事業之資本適足率規範等，以鼓勵業者投資。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10%。」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我國人身保險業資金計有 21 兆 6,626 億元，較民國 104 年 12 月底之 17 兆 7,394 億元，增加 3 兆 9,232 億元，爰民國 106 年 9 月底可供專案、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限額為 2 兆 1,662 億元，較民國 104 年 12 月底之 1 兆 7,739 億元，增加 3,923 億元，惟民國 106 年 9 月底實際投資專案、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金額為 572 億元，僅占投資限額之 2.64%，且較民國 104 年底之 2.75%，降低 0.11 個百分點，致有可資運用投入公共及社福事業之資金高達 97.36%（金額 2 兆 1,089 億元）尚未能充分運用。經分析我國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比率偏低原因，主要係受法令限制影響，包括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保險業資金投入創業投資事業、公共及社福事業，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之 25%、45%，保險業須結合其他事業投資方能取得投資主導權，影響其參與創業投資事業或公共建設之意願。另依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爰老人福利機構須以財團法人之非營利機構形式經營，惟依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致保險業者無法跨足須以非營利財團法人性質經營之長照產業。鑑於保險業參與新創重點產業、公共及社福建設，一方面可提升整體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減少政府推動產業創新、社會福利及興建工程等計畫預算編列，並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1 條規定，獲取權利金收益。允宜於兼顧保險業穩健經營下，適時鬆綁相關法令，有效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新創重點產業、公共及社福事業，帶動國家整體經濟成長，並減輕政府公共建設支出及增加財政收入。

#### **(五) 政府積極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應用，惟推廣增值運用效果仍未彰顯，允宜督促各權責機關研謀加強運用於政府施政決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政府施政決策須仰賴各種資訊，除預、決算相關等財務資訊外，地理空間資訊運用於施政決策角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且攸關民眾生活福祉。內政部自民國 79 年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

動小組」以來，致力於推動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GIS）之建置，歷經民國 87 至 95 年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及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95 至 104 年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共編列 95 億餘元經費，建置完成 64 項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之任務包含審查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有關國土資訊系統之建置，本部曾於民國 104 年 6 月建請行政院統籌整合相關系統資源，避免重複建置地理圖資等，經行政院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研擬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圖資管理制度」等改善措施，以加強國土資訊相關計畫審議及控管機制，透過建立系統化圖資建置、使用、維護更新及存取相關管理程序，促進跨單位需求整合、提升圖資流通效率及強化圖資經濟價值，並於審議各部會本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時，依跨單位系統資源整合之原則，刪除各部會公共建設預算需求數，總計 2.63 億元，顯示審議及管控機制運作具有成效。惟目前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係就屬公共建設計畫之國土資訊系統辦理審議作業，另屬科技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及部（會）業務費等，由各機關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科技部等審議單位提報計畫經費需求者，該小組尚未能全面執行各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計畫之管理工作，仍待賡續落實國土資訊相關計畫審議及控管機制運作，積極發揮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功能。至於加值應用方面，政府施政決策多須因地制宜並充分蒐集各項攸關資訊，因而 GIS 運用於協助施政決策之重要性漸增，國土資訊系統推動任務，已由相關資料建置轉以應用發展為主軸。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雖因應發展趨勢，陸續成立應用推廣分組，並分別指定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觀光局等擔任各應用推廣分組召集機關，惟上開部分召集機關歷年實際運作情形與分組任務職責有間，舉如：經濟部工業局擔任召集機關之「GIS 產業應用與企劃分組」，係辦理蒐集民間 GIS 資料需求，促成政府單位資料開放等，尚未就商業 GIS 之應用推廣策略，研擬實際執行方案與輔導措施；教育部擔任召集機關之「人才與技術發展推廣分組」，尚乏強化國內地理空間資訊教育體系之具體措施；科技部擔任召集機關之「永續評估應用分組」，尚未運作等。又各機關已建置完成之 64 項圖資或系統，除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等 6 項以函文通報各機關推廣運用外，其餘則以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於機關網站公告等形式公告予各界使用，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推廣加值運用效果仍未彰顯；且上開 64 項圖資及系統，不乏與各級政府施政業務直接相關者，頗具應用價值，惟經本部調查統計結果，實際運用於輔助施政業務情形，全臺各市縣政府平均僅使用 24 項，比率約 37.5%（ $24/64 \times 100$ ），其中以彰化縣使用 45 項最多，其次依序為新竹縣 40 項、桃園市及嘉義市均 39 項，其餘 18 個市縣政府僅使用 4 至 31 項，且高達 43 項圖資及系統全臺逾半數市縣政府未曾使用。鑑於國土資訊系統建置成果，乃支援政府施政決策與善治之重要工具，目前各項圖資及系統應用推廣成效仍未彰顯，有待強化，允宜研謀具體推廣方式，促使各機關運用作為施政決策或業務管理之輔助工具，俾充分發揮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預期提升政府決策品質與善治職能之計畫目標，以帶動民間產業及整體國家經濟發展，增進財務效能。

**(六) 公共自行車之設置有助於綠色運輸政策之推動，惟相關管理法規及機制未臻完備，肇致部分公共自行車之投放及停車管理失序，影響市容環境及交通，允宜儘速檢討研謀改善，俾減少政府不經濟支出。**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我國運輸部門近 20 年（民國 86 至 105 年）之能源消耗量僅次於工業部門，且呈小幅上升趨勢。近年來各級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之趨勢，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之推動，已培養眾多之公共自行車使用人口，除 Youbike（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及彰化縣）、Citybike（高雄市）、T-bike（臺南市）、E-bike（嘉義市）、Pbike（屏東縣）、K Bike（金門縣）等公共自行車外，並吸引國外公共自行車營運商（如：oBike 等）來臺營運。據 Youbike 官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Youbike 會員卡數已超過 800 萬張，累計騎乘次數超過 1 億 2 千萬次；而民國 106 年 4 月來臺營運之 oBike，因其無樁式可隨地借還之新型態營運模式，截至同年 7 月底止，已累積 50 萬名會員，顯示國內公共自行車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惟各級政府對於公共自行車租賃業之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致部分業者任意於特定地點（如機車、自行車停車格、人行道等）大量投放公共自行車，影響民眾停車權益及通行，業者營運成本恐有外部化情事，且因市區未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或停車空間不足，致公共自行車使用者任意停車情形嚴重，影響市容環境及交通，亦增加政府行政管理成本。交通部為改善上述問題，已訂有「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作為各市縣政府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參據，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邀集市縣政府交通首長研商改善自行車停車問題對策，建議於相關交通管理自治條例增訂自行車使用人違規停車處分規定。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已著手研擬共享運具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惟均尚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另臺北市、新北市及花蓮縣政府已修訂相關交通管理自治條例，強化自行車違規處罰機制。據本部調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轄區內已設置公共自行車營運者計有臺北市等 17 個市縣，為提升公共自行車之營運管理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允宜督請相關機關協助輔導市縣政府儘速訂定周延完善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規範，以作為業者經營及政府治理之準據，並精確評估公共自行車營運區域之需求及公共設施承載能力，妥為訂定區域公共自行車投放總量，及規範業者須有適足之管理服務能力，俾免過度投放，占據大量公共空間，影響市容交通及降低車輛使用率；另允宜協助輔導市縣政府積極運用 GIS 等資通訊科技，如透過定位技術設置虛擬停車場，以電子圍欄劃設公共自行車可停放及禁止停放區域，引導使用者將車輛停放於合法空間，並予違規者適當之處分及課責業者即時移除停放於禁停區之車輛，以及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作為公共自行車投放地點及投放數量之參據，以提升公共自行車營運效能；暨輔導市縣政府檢討精進道路路權分配規劃，持續加強實體區隔自行車專用道及停車空間之闢設，增進使用者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之誘因，及降低自行車與汽、機車車流或行人於同一道路平面交織，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增強，政府公共投資增加，帶動我國內需及經濟成長，惟民間投資未隨之提升、產業長期以代工出口為主，允宜賡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

本年度我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 16兆3,351億餘元，經濟成長率2.89%，較民國105年度之1.41%，增加1.48個百分點，超過「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設定民國106年之經濟成長目標(2.0%至2.5%)。經分析我國經濟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 本年度政府及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實質成長率為4.04%，惟民營企業為負1.35%，未因近3年(民國104至106年)經濟成長而增加對國內投資之動能；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比率自民國104年度之44.92%，逐年緩增至本年度之46.81%，惟自民國99年度以降，外銷訂單於國內生產占比均不及5成，弱化經濟成長對國內之實質貢獻，加以投資環境仍存有租稅優惠誘因縮減，技職人才流失、勞動力不足、環評過程冗長等不利因素，允宜持續營造創新產業及創業投資之良善環境，吸引國內外企業來臺投資，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維持產業競爭力；2. 我國產業特性長期偏向代工及生產零組件等中間產品，出口結構集中於中間產品及特定市場，不僅使國內經濟成長易受全球電子產品消費市場之影響，亦限縮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之發展，允宜賡續研謀調整產業代工出口模式，積極創造製造業高附加價值，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強化數位商務之國際拓展，推動新興服務產業輸出，以促進商品與服務之出口及市場多元化，擴大產業價值及國際貿易布局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據復：1. 為營造良善產業創新及創業投資環境，刻正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精進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成立國際級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結構等政策，並將積極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有助增加國內投資，民國107年度我國投資成長率預估為5.01%；2. 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及產業多元化，將協助廠商布局全球市場、鞏固具出口優勢之主力產業拓銷、強化數位商務之國際拓展策略，另為推動我國商業服務業朝國際化發展，將協助電子商務平臺拓展境外市場，並加強跨境產業交流合作，以強化我國跨境電商之營運能力。

(二) 推動整合行政機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已具雛形架構，尚待賡續研修相關規章及推廣宣導並訂定正式實施時程，以提升政府施政管理品質。

行政院為提升所屬各部會施政績效及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自民國91年起推動該院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並於民國92年間建構我國個案計畫評核體制。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鑑於政府面臨內外環境多變衝擊及挑戰，為避免風險事件影響各機關施政目標之達成，自民

國 93 年間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制度，民國 97 年 4 月訂頒（同年 12 月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實務操作風險管理之參據。又行政院為健全及強化政府內部控制制度，經責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0 至 105 年間陸續訂定（修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規範。嗣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有效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經檢討公務體系管考方式，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提出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措施，經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整合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以互相勾稽、簡化報表及減少問題發生或預先因應處理。

本部曾就上述整合架構之建置，函請行政院儘速研訂相關整合規範，俾使各機關有所遵循等，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研訂相關作業原則及實務操作手冊，促請各機關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將重大風險處理結果納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將明定各機關首長應對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等，新制預計於民國 107 年起推動實施等。案經追蹤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雖已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草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草案），並於上述手冊（草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等，以整併現行有關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執行程序；國家發展委員會並製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案例等示範文件，透過教育訓練於各機關宣導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評核等 3 項機制整合觀念，惟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尚未正式函頒，各機關實務運作仍依循前揭民國 97 年、98 年間訂定之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或民國 104 年、105 年間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等相關規範辦理，並連帶影響原規劃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納入施政績效報告，及課予機關首長風險管理責任等機制之推動進度，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績效評核 3 項機制整合之具體推動進度及正式實施時程。據復：該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共同辦理 4 場次之訓練課程，說明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三合一整合作法及作業流程，惟因部分機關對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新制施行，提出諸多議題或改善意見，並建議增加教育訓練場次，該會已研訂計畫，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增辦研習課程，並協調機關自民國 108 年度起先行試辦新制或辦理示範觀摩，俾依據試辦成果研修相關規範後，再行正式函頒實施，以利各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持續運作。

**（三） 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仍有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未盡契合或屆滿 4 年之以前年度保留款未結清數攀升等情事。**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8,618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4.32%），其中經常門 1 兆 6,086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6.77%）、資本門 2,531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81.23%）。經查預算編列、執行、保留及第二預備金動支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每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已有改善，惟部分機關仍有類此情事，尚待廣續督促檢討：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又依行政院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函頒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關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將請各機關檢討經費需求，未來年度覈實編列預算，並將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核准 16 個主管機關動支 61 億 9,368 萬餘元（動支比率 83.70%），經查該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結果，核有銓敘部等 6 個機關，近 2 年或近 3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表 6），雖較民國 105 年度有類此情事之 8 個機關，已有減少，惟仍顯示部分機關年度預算未能妥適編列，致連年經費不敷，不利業務推展，經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妥為估算施政所需經費，覈實編列。

表 6 中央政府各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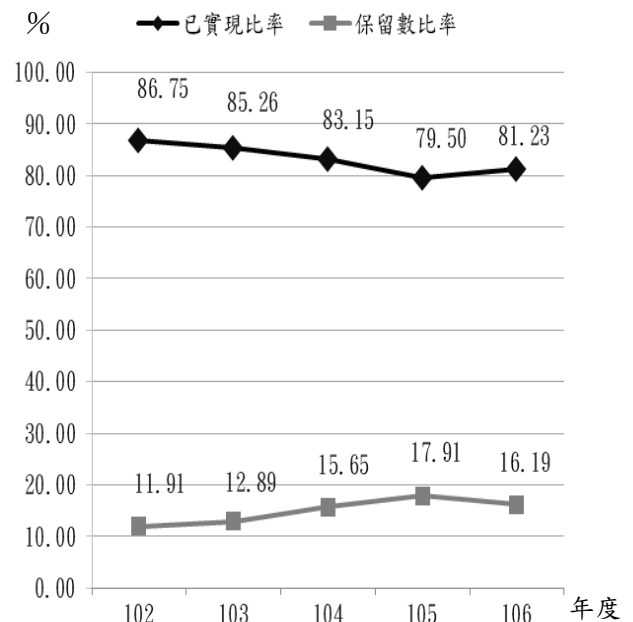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年度	業務計畫	動支金額
銓敘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10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27,672
		106		356,58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支付房屋或土地損害賠償所需經費。	105	國有財產業務	2,463
		106		22,080
教育部體育署	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 19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4	國家體育建設	172,939
	頒發 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等 16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5		148,389
	頒發 2017 年第 10 屆弗羅茲瓦夫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06		137,61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因應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104	防疫業務	293,278
			一般行政	10,017
	因應流感疫情，辦理疫苗採購等所需經費不敷。	105	防疫業務	21,435
		106		35,000
		105		605,015
106	181,800			
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艦艇油料及養護費等所需經費不敷。	105	海洋巡防業務	142,730
		106		67,9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安養及養護所需經費不敷。	1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74,809
		106		391,0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據復：部分機關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受不能預見或無法避免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將賡續促請各機關依經費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並於符合預算執行規定下，優先檢討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另已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納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及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相關規定，未來亦將繼續嚴格審核及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

2. 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能力，仍待督促提升：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531 億 9,92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81.23%，應付保留數 504 億 6,992 萬餘元，保留比率 16.19%。有關部分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或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凸顯相關預算分配未盡妥適情事，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由各主管機關加強管控資本預算之執行，並由管考權責機關依其所訂管考規定督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並賡續要求各機關分配及執行歲出預算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81.23%）雖較民國 105 年度（79.50%）略為提升，惟仍為近 5 年度次低，保留數比率（16.19%）則為近 5 年度次高（圖 1），中央政府整體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仍有提升空間；又本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8 成者計有 9 個主管機關，其中甚有外交部、交通部、文化部等 5 個主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連續 3 年以上未及 8 成情形（表 7），其預算執行能力長期欠佳。另針對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8 成之機關，追蹤其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結果，本年度第 4 季已實現比率較第 3 季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計 14 個（表 8），與民國 105 年度類此情事者計 23 個機關相較，已有減少。惟其中仍不乏資本支出未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覈實分配或及時修正分配，致預算分配與實際進度未契合，或辦理相關計畫於前 3 季之執

圖 1 中央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及保留數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表 7 部分主管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連年未及 8 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

主管機關別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外交部	39.55	40.59	19.41	49.42	38.44
交通部	80.17	82.39	72.60	63.46	61.97
蒙藏委員會	83.37	77.13	74.79	61.42	58.84
農業委員會	81.65	76.94	71.47	76.47	76.52
文化部	50.34	34.13	45.00	46.33	60.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行進度未如預期，至第 4 季始積極趕辦等情，又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等機關，已連續 2 年發生類似情況等，不利國庫掌握實際資金需求，增加資金調度成本。以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妥適分配及執行資本門預算，並將實際執行狀況

表 8 民國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差異逾 20 個百分點以上之機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主管機關別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現數	執行率	第 4 季執行率較第 3 季增加之百分點個數(註 1)
合計		7,153,840			
總統府主管	中央研究院	4,280,621	3,922,361	91.63	49.16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365	97,285	93.22	22.35
內政部主管	警政署及所屬	1,078,549	1,054,368	97.76	21.93
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	626,880	552,193	88.09	28.22
財政部主管	關務署	191,036	176,464	92.37	66.97
法務部主管	法醫研究所	77,792	75,583	97.16	30.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82	22,772	99.96	55.44
衛生福利部主管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1,081	144,319	89.59	43.49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6,987	181,867	83.81	43.44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試驗所	186,944	167,952	89.84	23.4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541	30,540	100.00	27.27
文化部主管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0,115	34,074	84.94	45.41
勞動部主管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427	104,632	99.25	22.8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720	30,688	99.90	20.44

註：1. 本年度第 3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付數)÷累計分配數(考量年度中預付款亦屬各機關實際資金需求，爰計算第 3 季執行率將預付數納入)；第 4 季執行率計算方式=實現數÷預算數。

2. 本表所列機關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1) 資本門年度預算數大於 3,000 萬元；(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之已實現率大於 80%；(3) 資本門預算數於第 4 季之執行率較第 3 季(定義詳註 1) 陡升 20 個百分點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民國 106 年度 9 月份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民國 106 年度單位決算及其提供資料。

研酌納入以後年度核列預算之參據。據復：(1) 為促進各部會資本門預算執行能力，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就公共建設部分，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自民國 107 年度起施行，業篩選 46 項重點計畫，每季滾動檢討執行情形，並回饋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加強審議及重新排序，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並以「走動式管理」方式加強列管，確實掌握各計畫重要里程碑，適時協助各部會排除困難，並自民國 107 年度起擴大公共建設列管範圍，列管門檻自 1 億元降至 5,000 萬元；(3)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賡續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分配、執行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並按月彙整各部會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督促執行進度落後之主管機關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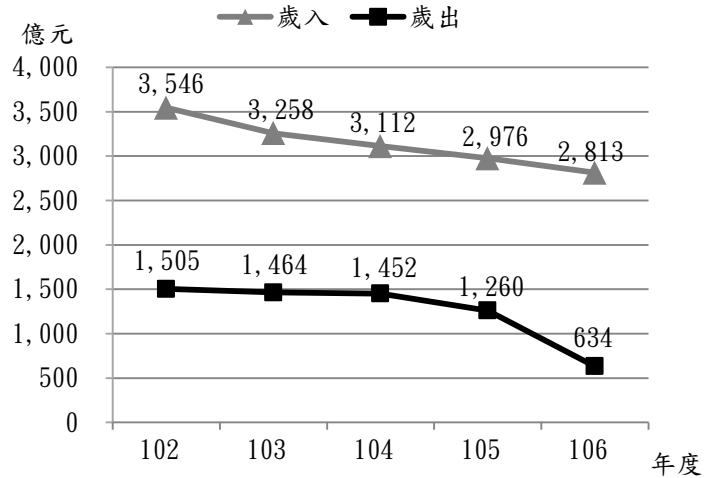
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為近 5 年度最低，相關改善措施已見成效，惟仍有部分機關未結清金額較民國 105 年度擴增，有待持續督促改善：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有關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龐鉅，又部分機關執行預算能力欠佳，未結清款項續予保留之允適性有待檢討等情，本部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進，據復已請各機關積極檢

討清理保留款項，並針對保留屆滿 4 年之未結清款項，從嚴審核。案經追蹤結果，依該院編送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經本年度繼續執行及行政院審查結果，其中保留屆滿 4 年仍未結清之歲入、歲出保留款項分別為 2,813 億 3,308 萬餘元、634 億 4,955 萬餘元，近 5 年度呈下滑趨勢（圖 2），相關機關對於以前年度應收（付）保留款項之清理及執行，已有顯著改善。惟查部分歲入保留逾 4 年款項仍較民國 105 年度攀升（表 9），如財產收入增加 129 億

7,159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尚未執行；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5,423 萬餘元，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法務部廉政署依法裁罰案件仍待持續收繳等。歲出

部分，則有內政部等 7 個主管機關本年度保留逾 4 年款項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表 10），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採購國軍夜視裝備、司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新建辦公廳舍、交通部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衛生福利部新建衛生福利大樓、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等案件，因發生履約爭議或訴訟，連帶影響計畫或工程進度，相關經費仍須保留。以上，經函請行政院賡續依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審慎核定保留款項，及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歲入收繳並落實計畫執行，以避免相關經費久懸未結。據復：(1) 歲入部分，財產收入增加

圖 2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表 9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逾 4 年款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來源別	預算年度(註 1)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比較增減
<b>合計</b>			<b>281,333,089</b>	<b>297,605,382</b>	<b>- 16,272,293</b>
總預算	小計		229,078,794	216,135,424	12,943,369
	其他收入	85 年、90 至 102 年	758,210	766,516	- 8,306
	財產收入	87 至 102 年	107,263,567	94,291,975	12,971,592
	規費收入	95 至 102 年	1,397	63,011	- 61,6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至 102 年	1,505,780	1,451,548	54,23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7 年、88 年、92 年、95 年、97 年	119,549,839	119,562,372	- 12,533
特別預算	小計		52,254,295	81,469,957	- 29,215,662
	財產收入	86 至 94 年	52,254,295	81,469,957	- 29,215,662

註：1. 以民國 106 年度為基準，各來源別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結清款項之原編預算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表 10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逾 4 年款項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主管機關別	預算年度(註1)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 比較增減
<b>合計</b>			<b>63,449,551</b>	<b>126,012,865</b>	<b>- 62,563,313</b>
總預算	<b>小計</b>		<b>2,756,660</b>	<b>3,143,066</b>	<b>- 386,405</b>
	內政部主管	102 年	22,971	—	22,971
	文化部主管	102 年	7,431	—	7,431
	外交部主管	102 年	3,024	23,986	- 20,962
	交通部主管	101 年、102 年	301,390	255,052	46,338
	考試院主管	95 年	636	636	—
	行政院主管	102 年	23,769	2,213	21,556
	司法院主管	102 年	47,754	—	47,754
	科技部主管		—	1,333	- 1,333
	財政部主管	95 年、98 年	121,964	123,769	- 1,805
	國防部主管	97 年、100 至 102 年	590,959	514,199	76,760
	教育部主管	102 年	9,327	200,068	- 190,741
	經濟部主管	87 年、88 年、100 年、 101 年	1,548,834	1,887,375	- 338,541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136	- 3,136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2 年	24,995	—	24,995
	環境保護署主管		—	5,123	- 5,123
	總統府主管	94 至 97 年	53,602	126,169	- 72,567
特別 預算	<b>小計</b>		<b>60,692,890</b>	<b>122,869,799</b>	<b>- 62,176,908</b>
	國防部主管	86 至 94 年	58,161,590	119,279,843	- 61,118,253
	經濟部主管	98 至 100 年	2,531,300	3,589,955	- 1,058,654

註：1. 以民國 106 年度為基準，各主管機關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結清款項之原編預算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數。

主要係經濟部辦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案，因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為預留減資案之辦理彈性，爰繼續保留該項預算；又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已由國防部所屬、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依相關規定儘速清理催繳；(2) 歲出部分，將賡續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覈實編列預算，並請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或提前作業，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函請保留項目逾 4 年之主管機關，積極執行並督促所屬機關加速辦理，倘未能於民國 107 年度執行完畢，後續將審酌個案情形，於保留核定作業時予以檢討減列。

#### (四)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尚無設立法源，或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未能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中央政府為因應經濟發展、交通建設、社會安全、教育文化、農業發展及醫療照護等各類政務所需，設置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辦理相關業務，本年度總收支規模達 5 兆 4,883 億餘元。經查各基金設立、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 1. 部分基金尚無設立法源，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依立法院審議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決議事項，自民國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6 個基金，其中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16 個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等 3 個分基金尚無設立法源依據（表 11），又其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等 2 個基金係分別於民國 102 及 106 年度設立，核與立法院上開決議未合，前經本部函請文化部及教育部檢討妥處，惟經追蹤結果，迄未完成法制程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非營業特種基金係依據相關法律及配合政府施政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設立，預算均送立法院審議，基金設立及預算監督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2) 按博物館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博物館

因營運需要，自籌財源達一定比例時，得依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得視為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上位法源；(3) 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設置及相關規範納入「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規範，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數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偏低，且持有之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允宜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配置：本年度中央政府 21 個作業基金下設 88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58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46 個單位，本年度賸餘 391 億餘元，其年度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者計有 44 個單位，超預算賸餘數為 137 億餘元；預算編列短絀，決算產生賸餘者計有 15 個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4 億餘元，兩者合計 59 個單位、151 億餘元，惟其中部分基金因將超預算賸餘先行填補歷年短絀，或經行政院同意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併入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配等，致本年度超預算賸餘實際解繳國庫數為 18 億元，占超預算賸餘之比率僅 11.92%，連同依照預算解繳國庫數 25 億餘元，合計繳庫 43 億餘元，占年度賸餘數 391 億餘元之比

表 11 民國 106 年度無設立法源依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明細表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地方建設基金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農業作業基金之分預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
	學產基金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率僅 11.01%。另 27 個政事基金（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決算產生賸餘 231 億餘元，解繳國庫 18 億餘元，占年度賸餘比率亦僅 8.02%。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持有之現金數額，自

民國 101 年底之 5,715 億餘元，至民國 106 年底已增加為 9,641 億餘元(表 12)，金額龐鉅，尚待運用，經函請行政院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研酌增加各基金繳庫數，俾使政府資源作

最有效配置。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審查各基金年度預算時，已就其收支餘絀、現金及累積賸餘等項目進行審查，在不影響基金推動業務之前提下，配合政府財政狀況編列基金繳庫數。

**3. 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數額龐鉅，亟待督促妥適編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及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政事基金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特別收入基金應依上開規定，本量入為出原則，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編列預算及辦理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仍有 13 個、13 個及 12 個特別收入基金之用途採併決算辦理，超支併決算金額各為 68 億餘元、103 億餘元及 71 億餘元，其中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所辦之「糧政業務計畫」等 4 項計畫，計有 2 個或 3 個年度超支併決算超逾 1 億元，又農業發展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超支金額甚至逾 10 億元(表 13)，金額龐鉅，預算估列

**表 12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各年底持有現金數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類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571,538	542,939	775,100	885,630	1,031,624	964,124
作業基金	415,537	403,170	609,895	692,493	798,017	707,267
債務基金	1,566	1,276	841	499	276	358
特別收入基金	144,422	133,394	153,756	180,414	221,204	240,769
資本計畫基金	10,011	5,098	10,607	12,223	12,125	15,7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非營業部分)及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13 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數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金(分預算) 名稱	科目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超支 金額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超支 金額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超支 金額
農業發展基金	糧政業務計畫	13,164	15,125	1,960	—	—	—	13,356	16,728	3,37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計畫	1,075	3,310	2,234	1,085	8,812	7,726	1,085	3,823	2,738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	1,086	1,299	212	1,137	1,313	176	—	—	—
疫苗基金	疫苗接種計畫	—	—	—	1,890	2,642	752	2,288	2,894	606

註：1. 本表係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間同一計畫 2 個或 3 個年度預算超支併決算辦理且金額逾 1 億元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未盡覈實，為使政府經費運用有效控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基金妥適編列計畫預算及辦理各項計畫支出。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審查各基金預算時，已督促基金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4.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衡量執行績效，已於年度預算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惟未於決算揭露執行情形，不利外界監督，又部分基金未能達成目標值，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財

政部業就債務基金訂定與債務管控相關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年度績效評估之準據，並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揭露達成情形外，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衡量其執行績效，雖已於年度預算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惟其全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僅作為編列次2年度預算之比較標準，未於各基金年度決算揭露，不利各界監督其施政績效。經查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民國104至106年度分別訂有117項、118項、136項關鍵策略目標，並依據所訂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訂定190項、198項、247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分別計有47項、43項、58項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成其所訂目標值(表14)，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該等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已於年度預算訂定，將納入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研修作業辦理；(2)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成目標值之基金，將由主管機關督導相關所屬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表 14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未達成項數統計表

單位：項

基金(分預算)名稱	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未達成項數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47	43	58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	13	2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	2
離島建設基金	1	1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9	7	4
新住民發展基金	1	—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1
學產基金	5	4	4
運動發展基金	1	1	2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	—	2
推廣貿易基金	1	1	—
再生能源基金	—	1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1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	—	1
航港建設基金	1	1	1
農業發展基金	2	—	—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3	3	3
漁業發展基金	2	2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4	3	2
農村再生基金	—	—	2
就業安定基金	1	1	—
醫療發展基金	—	—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2	—	—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	1	1
水污染防治基金	1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1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	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提供資料。

(五) 政府為因應經濟自由化，爰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近年來對未執行之釋股預算，僅就新增編列部分予以註銷或不予保留，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

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收入匱乏，尚須負擔鉅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近年來仰賴國庫撥補支應所需迄未改善，有待檢討妥處。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國際化趨勢，自民國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嗣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民國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經查各主管機關辦理所轄事業釋股及民營化基金運作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政府近年來僅就新增編列未執行釋股預算予以註銷或未予保留，釋股預算保留多年，短期內仍難有執行進展，有待審慎檢討其合宜性：有關經濟部、財政部及民營化基金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難有所進展，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及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據復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爰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各該事業之民營化如經確定不再進行，所保留之釋股預算，將於累計賸餘未發生短絀原則下適時檢討，以兼顧政府財政及民營化政策之推動。案經追蹤結果，中央政府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編列釋股預算計 620 億 7,596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釋股預算保留至民國 103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 2,831 億 5,280 萬餘元，合計 3,452 億 2,876 萬餘元，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結果，其中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編列釋股預算部分，僅執行財政部編列財金資訊公司及民營化基金編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之釋股預算 32 億 596 萬餘元，其餘均未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全數予以註銷或未予保留；至於以前年度保留釋股預算部分，則僅執行經濟部編列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民營化基金編列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及臺灣土地開發等公司釋股預算 75 億 661 萬餘元，其餘則每年同意保留至下年度執行。截至民國 106 年底核定保留至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預算金額 2,756 億 4,619 萬餘元（表 15），主要保留原因仍係台灣電力、台灣中油、臺灣菸酒、中國鋼鐵、台鹽等公司，因須完成發電與輸電分離後，再規劃民營化事宜；或立法院決議，在轉虧為盈，彌平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或行政院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

表 15 釋股預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b>合計</b>			<b>275,646,193</b>
經濟部	<b>小計</b>		<b>197,206,180</b>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財政部	<b>小計</b>		<b>15,210,570</b>
	臺灣菸酒公司	95	14,979,300
	中央再保險公司	98	231,270
民營化基金	<b>小計</b>		<b>63,229,443</b>
	中國鋼鐵公司	91	450,000
		93	1,458,466
		97	6,046,257
	台灣中油公司	91	29,250,000
	台灣電力公司	99	22,638,000
	台鹽公司	97	1,069,261
		98	908,498
	中央再保險公司	93	397,337
97		1,011,624	

註：1. 上開釋股預算保留數倘按各該事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計 2,086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或立法院決議官股持股應維持 20% 以上；或釋股價格不得低於全年及前 3 個月之平均價格等所致。又台灣中油、台灣電力、臺灣菸酒等 3 公司保留至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合計 2,640 億 7,348 萬元（各該事業分別為 1,689 億 7,018 萬元、801 億 2,400 萬元、149 億 7,930 萬元），已占全部保留至民國 107 年度繼續執行釋股預算 2,756 億 4,619 萬餘元之 95.80%，各該釋股預算係於民國 87 至 99 年度編列，迄至民國 106 年底止，均逾 4 年，甚至保留期間已長達 18 年以上，其中台灣電力公司依經濟部查復，須按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電業法規定，於 6 至 9 年內完成發電與輸電分離後，始進一步規劃民營化事宜；臺灣菸酒公司依行政院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示暫緩執行釋股作業，惟迄至本年度止，已逾 6 年，且財政部查復，短期內確無釋股可能性；台灣中油公司民國 106 年底，尚有累計虧損 324 億 5,696 萬餘元待填補。另行政院為加強推動及監督公營事業民營化，設置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辦理諮詢審議公營事業民營化方案或執行計畫等事宜，惟該會設置要點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停止適用。以上，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於民國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各相關主管機關近年對未能執行釋股預算，僅註銷或未予保留新增編列部分，而多數保留之釋股預算年年保留且逾 4 年，短期內仍難有執行進展，並迭遭外界質疑存有彌平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審慎評估釋股預算賡續辦理保留之合宜性，俾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據復：各主管機關仍持續積極推動各國營事業民營化計畫，為免相關釋股預算未預先編列，錯失辦理民營化釋股作業時機，該等釋股預算仍宜繼續保留，如各該事業之民營化經確定不再進行，保留之釋股預算，將在累計賸餘不發生短絀之原則下適時檢討。

**2. 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惟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尚須負擔高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近年僅能仰賴國庫撥補支應所需，有待審慎評估基金存續實益空間：**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撤為原則……（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財源，長期累積巨額短絀未能改善……。」有關民營化基金因多數釋股預算保留多年執行無進展，致收入來源匱乏，仍須支應政府負擔之事業民營化所需龐大支出，基金短絀嚴重等情事，迭經本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研謀因應對策妥處，及經監察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並請儘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據復將由財政部積極協調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保留之釋股預算，以償還債務，國庫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及整體財政狀況予以撥補。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由原編預算短絀 2 億 5,782 萬餘元，轉為實際賸餘 4 億 1,798 萬餘元，主要係中華電信等公司實際請撥各項民營化給與支出較基金預估數減少所致。惟查該基金長年因釋股進度停滯，財源不足，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為支應基金用途，得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專戶舉借資金配合運用），以舉債

方式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民國 106 年底短期借款餘額高達 621 億 6,500 萬元，距法定舉債上限 632 億 2,944 萬餘元，可舉債空間僅餘 10 億 6,444 萬餘元（表 16），本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已為負 621 億 2,740 萬餘元；又該基金因舉債瀕臨法定限額，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獲國庫撥款收入介於 70 億 1,400 萬元至 75 億 4,581 萬餘元間，已占該基金各該年度基金來源之 90.90% 至 97.32% 間（表 17）；另據各民營化事業主管機關精算結果，須由民營化基金負擔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高達 1,374 億 3,671 萬餘元。以上，該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所需民營化支出，惟可舉借債務空間已有限，尚須負擔高額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僅能年年仰賴國庫撥補支應須由政府負擔之民營化給與支出及債務利息，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基金財務困境對策，並審慎評估基金存續之實益。據復：為改善民營化基金財務，已同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及該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增編國庫撥補收入，償還債務及註銷釋股保留數。

**表 16 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釋股預算 (含保留)數 (A)	短期借款餘額 (B)	尚可舉借 債務金額 (A-B)
103	63,531,170	61,190,000	2,341,170
104	63,306,279	61,806,000	1,500,279
105	63,303,387	62,323,000	980,387
106	63,229,443	62,165,000	1,064,4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表 17 民營化基金基金來源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釋股收入		國庫撥款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30,287,822	750,996	2.48	28,587,811	94.39	949,015	3.13
103	7,207,416	—	—	7,014,000	97.32	193,416	2.68
104	7,428,262	202,909	2.73	7,014,000	94.42	211,352	2.85
105	7,350,586	3,615	0.05	7,014,000	95.42	332,971	4.53
106	8,301,556	544,471	6.56	7,545,811	90.90	211,274	2.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營化基金歷年決算書。

**（六）政府許可之公益信託規模持續成長，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業務之比率尚待提升，並檢討公益信託租稅優惠規定，積極引導公益信託以達成設立意旨。**

政府為監督公益信託事務，已於信託法規範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據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政府許可之公益信託共計 230 件，信託財產總額合計 1,121 億餘元。經查公益信託業務監督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業務之比率尚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依據信託法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受託人應每年至少 1 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復依同法第 85 條規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經查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等 11 個機關，已依上開規定訂有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其中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等 5 個機關，因應業務需要，爰於主管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針對公益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

範圍在單一之市縣者等，訂有得委由地方政府執行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依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累計許可之案件數為 108 件、138 件及 144 件，信託財產總額為 880 億餘元、957 億餘元及 1,091 億餘元；各市縣政府累計許可案件數為 49 件、62 件及 86 件，信託財產總額為 27 億餘元、25 億餘元及 29 億餘元（表

18），政府許可之公益信託規模龐鉅且持續成長。惟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均未針對主管公益信託案件辦理實地檢查，本年度實地檢查案件共計 67 件，約占本年度累計許可案件 144 件之 46.53%（表 19）；各市縣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案件為 13 件、15 件、3 件（表 20），其中內政及文化事務部分尚無實地檢查

表 18 政府許可公益信託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政府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累計許可案件	信託財產總額	累計許可案件	信託財產總額	累計許可案件	信託財產總額
合計	157	90,823,973	200	98,309,678	230	112,177,47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8	88,092,346	138	95,796,939	144	109,190,492
各市縣政府	49	2,731,626	62	2,512,738	86	2,986,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19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公益信託事務情形表

單位：件、%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104 年度實地檢查		105 年度實地檢查		106 年度實地檢查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	—	—	—	67	46.53
內政	內政部	—	—	—	—	—（註 2）	—
教育	教育部	—	—	—	—	17	100.00
法務	法務部	—	—	—	—	9	75.00
文化	文化部	—	—	—	—	—	—
社會福利	衛生福利部	—	—	—	—	41	39.05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署	—	—	—	—	—	—

註：1. 實地檢查係指主管機關自行查核與委託會計師查核；比率係實地檢查件數占當年度累計許可案件數之比率。

2. 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函請受託人查填「內政部查核所轄宗教公益信託受託人辦理民國 105 年度公益信託事務查復表」計 6 件，並請各該受託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復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受託人提供本年度相關執行與財產證明文件計 5 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0 各市縣政府檢查公益信託事務情形表

單位：件、%

目的事業	104 年度實地檢查		105 年度實地檢查		106 年度實地檢查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13	26.53	15	24.19	3	3.49
內政	—	—	—	—	—	—
教育	13	44.83	14	41.18	1	2.13
文化	—	—	—	—	—	—
社會福利	—	—	1	5.56	2	7.14

註：1. 實地檢查係指主管機關自行查核與委託會計師查核；比率係實地檢查件數占當年度累計許可案件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案件。鑑於公益信託之實際運作結果攸關公共利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高實地檢查公益信託案件之比率，以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促進公益信託健全發展。據復：內政部未來將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進行實地檢查；文化部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赴受託人處實地檢查，未來將定期辦理實地檢查；環境保護署預定自民國 108 年度起每 2 年委託會計師進行實地查核。

2. 公益信託相關支出之比率尚乏規範，允宜研酌增訂限縮公益信託租稅優惠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行政院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惟鑑於邇來外界迭有反映部分機關或團體有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涉及關係人交易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現行規定之免稅要件未能有效防杜不當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財政部經檢討修正該標準，按機關或團體年度收入規模分級訂定支出比率，增訂當年度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或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機關或團體，其用於創設目的活動支出占收入之比率，由現行 60% 分別提高至 80% 或 70%；未達 5 千萬元者，維持現行比率，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發布事宜中。反觀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給予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受託人及委託人等免納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贈與總額等優惠，卻乏類同前開標準對於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支出比率之限制。鑑於外界迭有公益信託支出比率偏低，恐有淪為稅捐規劃工具之疑慮，為引導公益機關或團體積極從事創設目的之活動，落實公益目的，經函請行政院就公益信託之各項免稅要件，研酌增訂相關支出比率之可行性。據復：財政部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函送信託法修正條文供法務部參考，建議就信託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之公益信託，增訂其每年依信託本旨支出之最低百分比，並增訂公益信託如無正當理由連續 2 年依信託本旨用於信託事務之支出未達最低百分比等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採取必要之行政管制措施等規定。本部已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部。

（七）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相關執行與管制考核，暨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政府電子採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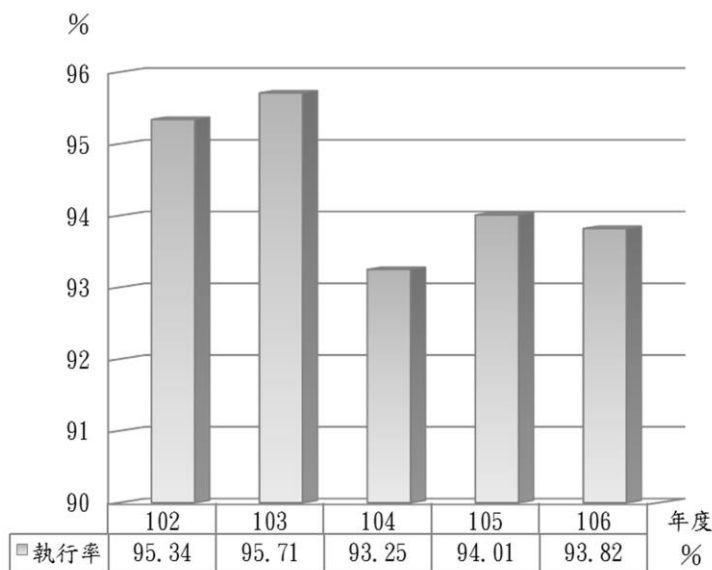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之推動執行，為國家建設及施政重心，其辦理成效攸關國家發展、經濟成長及民生福祉甚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執行率逾 90%，惟間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擬編、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68 億 7,092 萬餘元，執行數 3,254 億 4,689 萬餘元，執行率 93.82%，近 5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0%，尚具成效（圖 3）。經查

執行情形，間有：(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未盡周延，且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計畫因尚未核定而無法動支預算，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計畫未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致年度預算大幅保留，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3) 具實質工程建設之中長程計畫，未納入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4) 應送工程會或計畫主管部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漏未送審，又工程會建置「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

僅止於基本設計審議完成階段，未納入細部設計、招標及施工階段，及未將實際執行成果回饋至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影響計畫經費之有效控管；(5) 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尚未建立具體推動作法，亦未及時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之預警書面報告；(6) 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完成整併後，部分機關逾期填報執行進度，且系統篩選查詢功能尚待完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確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3) 工程會將於民國 108 年度函請各機關檢核確認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時，持續檢視所屬其他類計畫是否具有公共建設性質，由機關新增納入列管，以協助強化執行績效，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4) 工程會於參與可行性評估或計畫審議時，將主動預先提醒主辦機關於計畫核定後，應注意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有關基本設計審查之規定，並函請彙整型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將基本設計審議納入其補助作業規定，俾落實執行，以改善漏未送審情

圖 3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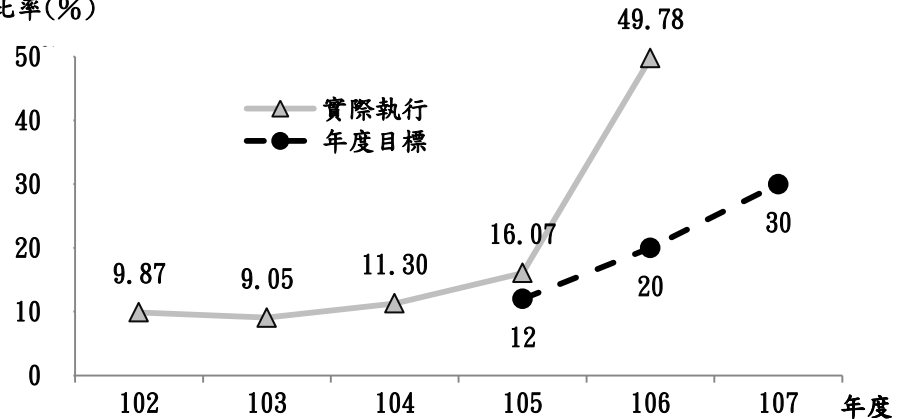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事，且將強化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功能，檢核與基本設計審議之符合程度，該會爾後亦將檢視基本設計審議之落實情形；(5)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於民國 107 年度將賡續試辦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並研議評估模式標準化作法，及將期中評估併入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中辦理，民國 107 年度第 1 季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報告已提報行政院，並請相關機關督促所屬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6) 工程會將於每月 10 日前以傳真信函方式，將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開會所需資料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期限提供，並督促計畫主辦機關定期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另工程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資訊平臺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資料已完成介接，提供各機關篩選查詢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執行管控。

2. 政府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以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惟推動過程間有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工程會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作為推動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政策之配套措施。經工程會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間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比率僅約 1 成，該會將透過宣導與督促方式，以每年 10% 之成長速度逐步讓巨額工程改採最有利標，本年度要達到 20% 之比率，民國 107 年度要達到 30% 之比率。依據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各級政府機關於本年度辦理巨額工程採購計 229 件、決標金額 2,034 億餘元，其中採最低標辦理者，計 115 件（占 50.22%）、決標金額 813 億餘元，採最有利標辦理者，計 114 件（占 49.78%）、決標金額 1,220 億餘元，已達政策預定目標（圖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過程未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規定，於招標前組成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決標原則，以及政風或主（會）計單位未依法務部或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配合機關通知列席審查會議，政策配套措施之落實程度尚有待加強空間，且工程會因應政策規劃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於招標文件中公告為原則，惟研擬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自政策施行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 1 年餘，仍未發布實施，致不同機關間對於公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作業之認知存有解讀差異；(2) 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未提供

圖 4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圖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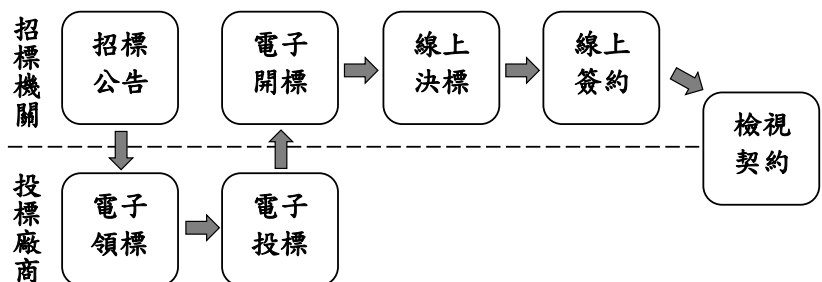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

巨額工程採購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供機關參考，不利於機關透過最有利標鑑別廠商優劣；(3) 部分採購案評選項目之評分標準，未列入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且部分機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過程，亦未能充分應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反映投標廠商於各履約執行面向之成效，以作為評選選商之參據；(4)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案，多未見於招標文件中採用協商措施，未能發揮協商措施之制度功效；(5) 各級政府機關評選作業過程，仍有多屬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就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案件，加強採購稽核或施工查核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中增列檢核欄位，後續將由上級機關及工程會檢視各機關填載內容妥適性，適時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並將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宣導或督導所屬單位配合機關通知列席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經工程會研議修正為「本委員會名單，應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告之必要，或本委員會依第 3 條第 2 項於開標前成立者，不在此限……。」刻正依法制程序辦理發布作業；(2) 將研議擇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之範例納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作為機關挑選具有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作業參考；(3) 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各機關運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之績效，並蒐集各機關之執行意見以回饋至制度面、彙整錯誤態樣，以利機關正確參採引用，後續亦將加強宣導最有利標運用廠商履歷資料，以增加機關運用此機制之比率，選擇具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確保公共工程整體品質；(4) 已將最有利標協商措施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讓採購人員知悉可透過採行協商措施輔助機關取得較佳之採購結果，以提升採購效能；(5) 將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協助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另將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監督或施工查核。

3. 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可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惟作業系統功能介面及相關法規未臻完備，且部分機關採用比率偏低：工程會為規範政府電子採購作業制度，於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訂頒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訂頒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又鑑於電子採購作業，可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該會爰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試辦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投標、電子開標及決標作業等電子化採購機制（圖 5），並

圖 5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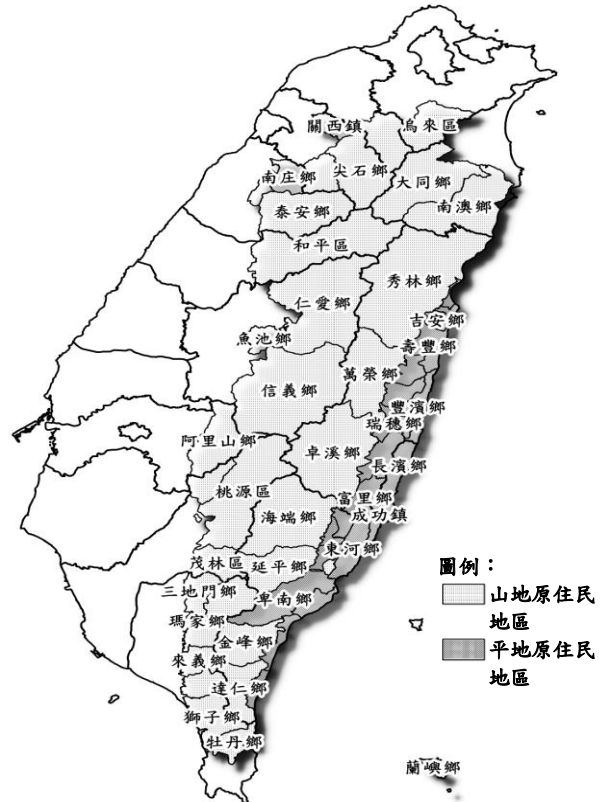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建置作業系統，適用條件為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案，另分別訂定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推動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3%、6%及 9%。依據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統計，各級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共 4,017 件，總預算金額 15 億 4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所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尚未含括線上繳納押標金功能，侷限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案件；又系統尚未介接廠商納稅證明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庫，致機關辦理廠商基本資格審查時，無法審查廠商納稅證明；且因系統尚未有上傳電子文件功能，在系統未完成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或介接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庫前，無法透過廠商上傳之電子文件進行查核；另因作業系統尚未具線上比減價功能，致採購如進入比減價作業程序，廠商須至現場比減價，減損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效益；(2)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間有部分條文規定未符實況，且部分條文要件規定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要件規定未盡相同，缺乏一致之遵循標準；(3) 部分機關（單位）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低於工程會所訂年度目標值或未採用，且諸多機關人員不熟悉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流程，期盼加強教育訓練，以滿足採購作業需求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功能介面，包括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介接財政部廠商納稅證明、採漸進方式開放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上傳電子文件及建置線上比減價等功能；(2) 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通盤檢討修正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3) 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加強與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協助督導及訓練其所屬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促使各機關積極採用該採購機制。

**4. 政府訂定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可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惟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原住民族廠商清冊及相關採購作業，尚待完備及檢討改善：**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之 1 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圖 6）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族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族廠商）承包，但原住民族廠商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工程會為確保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恪遵相關規定，於該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採購招標公告之「履約地點」欄位旁設有問號圖示，提醒機關注意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7310 號函釋中，明定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

作業方式。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按月公告「已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下稱原住民廠商清冊)，有利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審標作業時，查證廠商投標時所提供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民國105至106年度各級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共計1萬3,040件，總決標金額56億4,58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工程會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對於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已於採購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旁設有問號圖示，惟該提示並不明顯，且招標公告尚未針對機關是否依該會函釋規定辦理，建立相關檢核機制，致機關部分採購案未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相關規定；又採購資訊系統尚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廠商清冊辦理介接，對於原住民地區採購之得標廠商

圖6 原住民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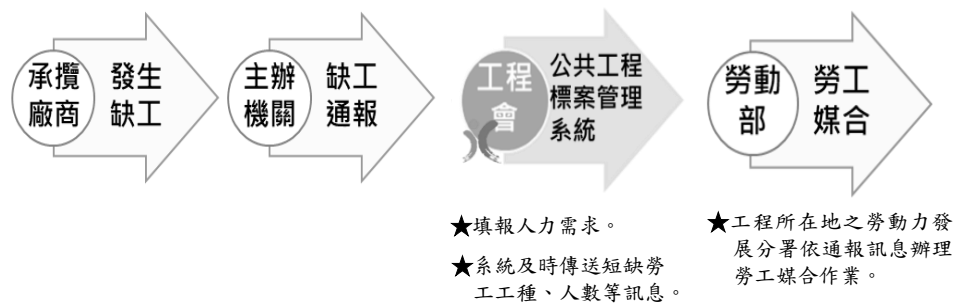
是否為合格原住民廠商，亦未具備檢核及預警功能，以及時於機關刊登決標公告時提醒，致誤將部分採購案件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2)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尚未具備即時查詢功能，該清冊屬按月公告性質，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日期存有時間落差，又因該會行政作業疏失，漏未將部分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納入公告之清冊中，影響核發證明書清冊之完整性，衍生機關審標困擾，並減損機關辦理審標作業之查證功能；(3)各級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採購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採購作業，仍有諸多執行缺失，甚有誤將部分採購案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工程會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針對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增加檢核及預警功能，包括：機關於傳輸採購招標公告時，如履約地點為原住民地區者，提醒機關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9條及相關函釋規定，如機關未檢視將不允許傳輸公告；機關於傳輸決標公告時，若得標廠商非屬具原住民廠商資格者，增加登載未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原因；後續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完整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再與該會研議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與該清冊之介接事宜；(2)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

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廠商清冊即時查詢功能，共同研議具體可行方法，並檢討登錄作業程序，要求依限如實登錄，以確保清冊之完整性；(3) 工程會將就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個案執行缺失，函請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就類案加強督導，及加強宣導應留意之稽核重點，並就共同性缺失函請各機關注意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5. 工程會已建置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協助解決各機關面臨營建勞工人力短缺問題，並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及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等規定，惟仍有部分事項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工程會為避免營建勞工短缺，影響公共工程進度與品質，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人力需求及缺工通報功能等機制，機關如填列須勞動部協助媒合時，該系統將及時傳送短缺勞工之工種及人數等資訊至工程所在地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各該分署逕行辦理勞工媒合作業，以補充不足之勞動力需求（圖 7）。且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鼓勵營造業優先僱用本國勞工。該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工程

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7 款規定略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應優先僱用本國勞工，如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

圖 7 公共工程缺工通報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額，應予扣回。經統計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底止，各機關透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通報公共工程缺工需勞動部協助媒合者計 130 件，其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際訪查結果，僅 22 件須媒合，顯示工程主辦機關未能確實掌握公共工程缺工須勞動部協助媒合之時機及需求情形，以致跨機關協處未能妥善發揮。另經濟部、交通部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直轄市政府自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重大公共工程計 105 件，其中 23 件已聘僱外籍營造工，卻未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之規定納入契約。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工程落後原因為「施工人力不足」者，未依規定完整填列人力需求資料，難以發揮該系統協助補充勞動力之功能；(2) 部分機關未依工程會函示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規定納入工程契約，致無法依約扣回，增加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之可能性，亦與保障國內勞工權益

目的有間，又以財物採購統包方式辦理之重要建設，目前尚無相關價金差額檢討扣回之依據，致使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檢討扣回作業因不同採購契約範本而有不同之處理標準；(3)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就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之計算方式、納列項目或標準等均無明定相關規範，致不同機關或案件於檢討價金差額時差異甚大，未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4) 部分工程主辦機關通報缺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實際訪查缺工須協助媒合情形，存有明顯落差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檢核功能，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如有施工人力不足之情形，應確實於前開系統填報人力需求；(2) 已函請各機關應確實將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扣回等規定納入工程契約；該會並於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時，將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3 款規定，納入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扣回相關條文；(3) 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議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計算之執行方式，並建議各機關應參酌市場行情，於契約明定扣款金額，如無明定者，亦應覈實檢視其合理性，另為使機關有所依循，該會將研議修訂採購契約範本；(4) 已函請各機關應確實掌握並即時反映公共工程營建勞工短缺情形，以利勞動部協助各類勞工媒合作業，減少工程進度落後情形。

**(八)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因特別預算甫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公布，部分計畫尚未核定，致執行進度落後，且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資訊揭露未臻完整，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制定公布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類建設。行政院依據該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9 月 13 日公布，自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止，分 2 個年度實施，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本年度預算執行進度普遍落後，允宜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並依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依據前揭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 1,070 億 7,084 萬餘元，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辦理 76 項業務計畫，105 項工作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者計有 15 個主管機關，55 項業務計畫，68 項工作計畫，累計分配預算數 160 億 7,857 萬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 7,31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12.89%，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除總統府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2 個主

管機關分配預算已實現比率達 99.08%及 99.26%外，其餘 13 個主管機關均未及 50%，其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 8 個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實現率均未及 1 成；已分配預算之 68 項工作計畫中，已實現比率達 80%以上計畫，僅經濟部「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 16 項，占 23.53%，餘文化部「發展數位文創」等 22 項工作計畫尚無實現數，占 32.35%；已實現比率未滿 30%者，計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寬頻人權」等 24 項工作計畫，占 35.29%；30%以上未滿 60%者，計有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等 5 項工作計畫，占 7.35%；60%以上未滿 80%者，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 項計畫，占 1.47%（表 21）。經歸納各機關說明工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主要係計畫執行初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尚未核定及地方政府相關配合作業尚未完備等（圖 8）。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確實依照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據復：已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辦理個案計畫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握計畫實況與協助解決問題，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計畫執行機關加強辦理。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訂定「108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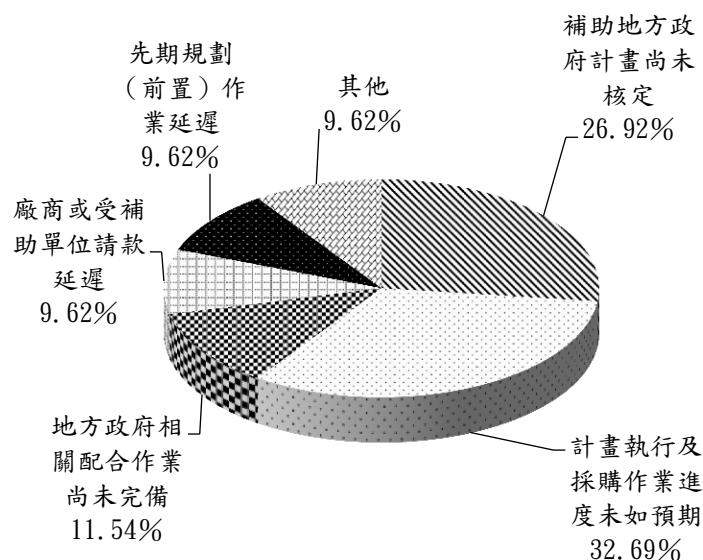
表 2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已分配預算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統計表  
單位：項、%

已實現比率	項數	占比
合計	68	100.00
0%	22	32.35
未滿 30%	24	35.29
30%~未滿 60%	5	7.35
60%~未滿 80%	1	1.47
80%以上	16	23.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編送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6 年度會計報告。

發在地型產業園區」1 項計畫，占 1.47%（表 21）。經歸納各機關說明工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主要係計畫執行初始，採購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尚未核定及地方政府相關配合作業尚未完備等（圖 8）。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確實依照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適評估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費規模。據復：已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科技部辦理個案計畫管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握計畫實況與協助解決問題，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計畫執行機關加強辦理。又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訂定「108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

圖 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0%原因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編送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民國 106 年度會計報告。

設第二期特別預算先期作業編擬手冊」，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先期作業，要求各計畫提報時應確實遵循下列訂定計畫編報原則：（1）應詳實規劃並提報行政院核定；（2）檢討以往年度執行情形；（3）應依前一期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辦理；（4）新興計畫或延續性計畫須修正者，應提出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相關資料。上開原則可確保各機關在提報第 2 期特別預算時，審慎檢討前期（年）執行情形予以合理提報。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科技部已啟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該院將依審議結果妥適編列第 2 期特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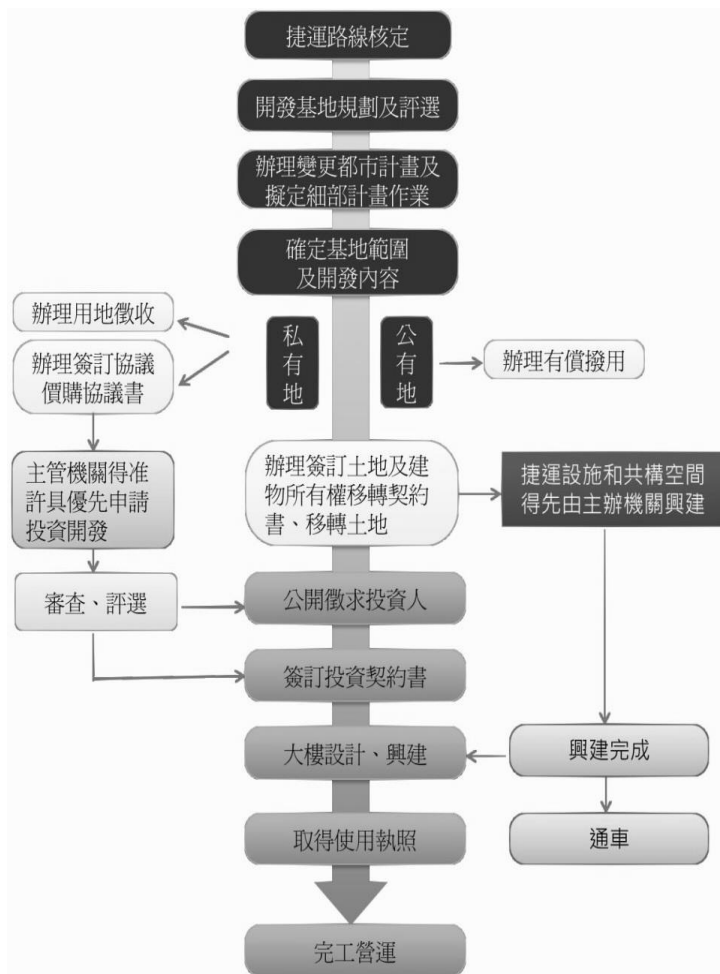
2.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已設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資訊，俾利民眾蒐尋及理解計畫完整資訊，惟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地方資訊未臻完整，允宜研謀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暨各子計畫核定內容及相關資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主動公開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報告計有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等 76 項。經查前瞻基礎建設共分軌道建設等 8 大類，計 105 項子計畫，其中 21 項子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須先由地方政府提出補助申請案，再經中央執行機關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後，方能確認實際執行項目及其預算金額。惟有關已核定競爭型補助計畫後續各案實際執行項目及金額等資訊，並未一併於該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基礎建設專區公告，不利外界蒐尋及理解計畫完整資訊，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已請各相關中央主管部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競爭型補助計畫實際核定補助地方資訊公告於主辦機關網頁；該會並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起，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基礎建設專區建立競爭型補助計畫相關資訊連結，以利外界蒐尋及理解計畫完整資訊。

**（九） 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已有初步成果，惟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開發範圍劃定與權益分配作業規範之訂定、督導考核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建立等，尚待積極妥處，俾利開發案順遂執行。**

政府為減輕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所需鉅額經費之財務負擔，並促進地區發展，民國 77 年 7 月制定大眾捷運法（下稱大捷法）時，於第 7 條規定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及毗鄰地區之土地，且開發用地如協議不成得予徵收，賦予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之法源。交通部嗣於民國 79 年 2 月會銜內政部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其中就開發投資人之選定，以土地所有權人為優先，其次方為公告徵求其他私人、團體；並於民國 89 年 10 月修正名稱為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下稱土開辦法）。其後，為簡化開發流程及縮短時程，於民國 93 年 5 月修正大捷法，改為開發用地須由機關先依協議價購或區段徵收等方式全部取得，並變更為公有土地，俾由政府主導辦理開發事宜；嗣於民國 99 年 1 月修正土開辦法，改為由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圖 9）。經查各直轄市政府推動捷運場站

土地開發結果，迄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共計辦理 114 案，其中已完工者計有 60 案，均位於臺北市，經臺北市政府估計提供不動產市場商用及住宅樓地板面積逾 67 萬坪，且民間資金投入逾 1,000 億元，已有初步成果；另尚在施工中或刻正辦理徵求投資人作業者計有 28 案（表 22）；尚在都市計畫變更、基地規劃或構想階段者計有 26 案。經查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情形，仍有待改善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研酌處理，據復：考量本案涉及大捷法及土開辦法之修正，以及地方政府土地開發實務執行，仍須洽有關機關研議，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函交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圖 9 現行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網站資料。

表 22 臺北市等 3 個直轄市政府執行中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開發進度統計表

線別	開發案名稱	案件數
<b>合計</b>		<b>28</b>
<b>施工中</b>		<b>4</b>
新莊線	大橋頭站 (捷 2)	1
松山線	中山站 (捷 1)	1
信義線	信義安和站 (捷 5)	1
臺中捷運綠線	G8	1
<b>已與投資人簽約惟尚在規劃設計階段</b>		<b>1</b>
新莊線	三重站 (捷 6)	1
<b>徵求投資人或甄選前置作業中</b>		<b>17</b>
新店線	新店區公所站 (捷 23)	1
土城線	頂埔站 (捷 1)	1
松山線	松江南京站 (捷 13)	1
機場線	台北車站特定區 C1 台北車站特定區 D1	2
環狀線 第一階段	秀朗橋站 (Y8) 景平路站 (Y9) 板橋站 (Y15) 中和站 (Y11) 橋和站 (Y12) 中原站 (Y13)	6
臺中捷運綠線	G5 G6 G8A G9-1 G9-2 G11	6
<b>受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影響，暫緩開發者</b>		<b>6</b>
板橋線	新埔站 (捷 3)	1
土城線	永寧站 (捷 1, 10)	1
環狀線 第一階段	十四張站 (Y7) 板新站 (Y14) 新埔民生站 (Y16) 新北產業園區站 (Y19)	4

註：1. 資料截止日：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 1. 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及第 743 號解釋文對於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影響甚巨，允宜積極因應處理：

依民國 104 年 9 月大法官釋字第 732 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已無從援引大捷法為法源依據，報請徵收大眾捷運系統毗鄰地區之土地，用以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另依民國 105 年 12 月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目的徵收而得之土地，不

得用於辦理土地開發，且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 3 人所有，機關始得為之。該解釋並未明定是否溯及既往，肇致解釋文公布後，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共計 21 案，產生適法性之疑義，因而暫緩執行。交通部為因應上述執行窒礙，經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修正大捷法，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預告大捷法修正草案，惟迄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該部甫完成大捷法修正草案公告程序，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又土開辦法為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各階段所應遵循之規範，攸關執行開發案之順遂與否，如未即時配合修正，將有現行土開辦法與修正後大捷法規範不一，造成執行窒礙情事。允宜加速完成大捷法修法程序，並於修法完成後賡續配合修正土開辦法，俾利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順遂執行。

**2. 土開辦法擬修正允許單一土地所有權人優先申請投資開發，恐遭外界質疑政府獨厚特定投資人：**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所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及日前研擬之土開辦法修正草案，均訂有「捷運開發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為單一土地所有權人者，得准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之規定。惟申請投資土地開發案件，投資人得依法申請減免稅捐、洽請金融機構辦理優惠或長期貸款，及樓地板面積與高度得予放寬。其雖係給予投資人之獎勵，惟因此增加之投資開發效益，土地所有權人亦將受益，若地主不經競爭即得以優先申請成為投資人，將遭致外界質疑給予雙重優惠、排除開發案其他潛藏投資人，或獨厚特定投資人等爭議，亦因此喪失選擇更優投資人、帶來更大開發效益之機會；且上述土開辦法修正草案，並未對於該單一土地所有權人應備之申請投資表件、審查程序、審核事項、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之後續處理及審查結果之公開等作法，為明確規範，恐難以確保政府覓得符合需求條件之投資人、達成開發預期效益及土地開發作業程序之公開透明。允宜檢討妥擬適切修正草案，及積極研擬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俾確保開發招商作業之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

**3. 大捷法及土開辦法修正草案對於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範圍之劃定標準、成本估價之方式、權益分配之作業程序等，未有明確周延之一致性規範：**交通部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之大捷法修正草案新增捷運場站土地開發範圍劃定之原則，惟就其劃定程序及劃定標準等，仍未有明確規範；另該部已於日前研擬之土開辦法修正草案授權地方政府訂定鑑價、審查、審議及協議等相關作業規定，惟並未明定相關作業規範供各機關遵循。且經本部調查結果，臺北市政府近年辦理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多案因權益分配爭議處理耗費數年之久，除未能及早發揮開發效益，並致拖延地主及投資人分回房地之時日，顯示臺北市政府訂定成本估價之方式、權益分配之作業等規定，未盡周延，而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又均係參考臺北市政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允宜就各直轄市政府所訂規範，注意其周延妥適性，適時督促檢討修正；並研酌訂定明確周延之一致性規範，俾供各機關遵循，確保政府及參與開發之地主、投資人之權益。

4. 現行土開辦法有中央主管機關未明之疑義，且未周延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土開辦法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主管機關，為各該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或交通部指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並未就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致外界有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之中央主管機關不明之疑義；且經本部調查各直轄市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情形，發現存有多項缺失，部分缺失甚至損及政府或地主權益，對於直轄市政府身兼執行者及監督者之角色，難以發揮監督功能，仍有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本於監督立場適時督導考核；又土開辦法並未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職掌捷運場站土地開發之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政令之宣導及專業人員之訓練等，而由各直轄市政府自行辦理開發作業，惟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涉及法令繁多，開發期程往往數年，作業繁複、專業性高，未來對於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法令、制度與執行面之訓練需求將日益增加，如承辦及主管人員對相關法令未臻熟稔，恐影響推動成效。允宜依法理釐清及明定土地開發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周延規範掌理事項；另研酌就各地方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情形，建立督導考核機制，俾利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業務長久發展。

5. 政府推動捷運場站土地開發過程，屢因履約爭議耽延開發期程，惟現行大捷法及土開辦法並未訂有爭議處理機制之相關規定：大捷法與土開辦法均未就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訂定爭議處理機制之相關規定，致臺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辦理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常見履約爭議發生後，因協商時程冗長且不易凝聚共識，最終被迫進入仲裁或訴訟程序，於結果定案時往往須耗費數年之久，未能及早發揮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效益，亦侵害地主及投資人之權益。以臺北市政府為例，該府近年辦理之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案，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卻因與投資人間關於權益分配之爭議，須費時協商或提付仲裁，致耽延開發期程者計有 8 案，其中權益分配協商定案時距使用執照取得日已逾 3 年者即有 4 案；另權益分配協商尚未定案者亦有 3 案，其距使用執照取得日已逾 1 年 4 個月至 3 年 10 個月不等。允宜研酌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於土開辦法或相關法令訂定爭議發生時之處理機制，俾儘早凝聚共識並化解爭議，加速開發效益之實現，創造政府、地主與投資人三贏局面。

**(十)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已活絡與目標國家之投資及經貿往來，惟投資保障、諮詢服務及管考機制仍待強化，俾達政策效益目標，提升對外經濟動能及多元性。**

行政院依據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於民國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0 月間陸續核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與工作計畫、成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擔任政策協調及推動執行與統籌彙整單位、召開「玉山論壇」等措施，並由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等 21 個主管機關單位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44 億 4,733 萬餘元，推動各項新南向政策細部計畫，期透過「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擴

大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等 18 個目標國之交流合作，共創區域之發展與繁榮。本年度執行結果，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雙邊貿易總額年成長率 15.61%，另對新南向夥伴國家投資額 36.8 億美元，亦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4.51%，而核准新南向目標國來臺投資 2.7 億美元，則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 15.80%，顯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貿易額及雙向投資業較民國 105 年度成長，已初步展現經貿合作及資源共享等政策效益目標，惟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新南向政策推動措施及作法多為跨部會合作模式，本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已近 9 成(表 23)，然部分機關或措施執行率未及 6 成，亟待督促強化跨部會連繫與協調功能，俾發揮經費運用綜效；
2. 我國經貿合作政策已活絡與新南向目標國貿易往來，政府開發協助模式亦有助爭取商機，本年度我國對新南向目標國出口金額美金 673 億餘元，已較民國 105 年度(美金 594 億餘元)，增加美金 79 億餘元，惟出口占比尚有提升空間，亟待持續拓展；
3. 區域鏈結政策已活絡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投資往來，惟部分投資與租稅保障協定簽定已久或尚未簽署(表 24)，亟待研議妥善運用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等身分推動洽簽或更新事宜，以強化投資保障及風險控管；
4. 建置新南向服務中心以加強融合各界資源及意見，提升民間參與新南

表 23 民國 106 年度新南向政策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單位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447,339	3,958,392	89.01
財政部	5,638	5,915	104.91
僑務委員會	188,465	191,407	101.56
國立故宮博物院	8,500	8,624	101.46
原住民族委員會	9,900	9,922	100.22
客家委員會	14,099	14,099	100.00
環境保護署	8,000	8,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	20,000	19,818	99.09
交通部	217,572	205,127	94.28
經濟部	1,744,158	1,643,690	94.24
文化部	158,156	148,970	94.19
勞動部	213,386	200,831	94.12
農業委員會	107,740	97,740	90.72
外交部	259,646	232,755	89.64
教育部	1,000,000	880,605	88.0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500	1,306	87.0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725	10,109	86.22
內政部	11,370	9,518	83.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96	1,462	81.40
科技部	455,136	264,297	58.07
總統府	1,951	888	45.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601	3,309	38.47

註：1. 表內部分主管機關單位之執行數較預算數為高，主要係公務預算不足，增加非營業基金經費支應所致。

2. 整理自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資料。

表 24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簽署或更新協定情形表

推動情形	日期	目標國	重要進展
自由貿易協定或投資保障協定	已簽署者	79年12月	印尼 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
		82年2月	馬來西亞 中馬投資保障協定
		82年4月	越南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
		85年4月	泰國 中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
		91年10月	印度 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駐臺北印度—臺北協會間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
		102年7月	紐西蘭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含投資專章)
		102年11月	新加坡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含投資專章)
		106年12月	菲律賓 台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更新)
租稅協定	尚未簽署者	澳大利亞、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等 10 國。	
		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8 國。	
	尚未簽署者	汶萊、寮國、緬甸、柬埔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菲律賓等 10 國。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向政策意願，惟民眾運用其資源情形偏低，部分諮詢服務尚未到位，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有效提升服務品質；5. 為加強國際經貿談判效能及落實新南向政策而成立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兼具政策執行及管考任務，亟待強化管考機制，有效發揮政策效益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檢討妥處，以提升政策效益。據復：1. 已定期召開新南向工作小組會議，促請各部會依預定期程及預算執行計畫，並協助其解決推動困難；2. 已請新南向目標國建立聯繫窗口，作為廠商諮詢及交換資訊管道，期有助我商爭取商機，另針對政府開發協助模式（ODA）建立系統性案源評估機制及授信管控作法，以確保我國金融機構及工程業者之權益；3. 未來將持續推動洽簽或更新投資與租稅保障協定，並將利用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成員之身分，強化各國與我國簽署協定之動機；4. 已配置服務專線與網站資訊及專人，針對問題主動並統一處理與答復，亦就特定合作項目與相關業管機關組成協力單位提供協助；5. 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設置新南向工作小組，定期彙整提報新南向政策主要項目工作成果，並處理跨部會議題及追蹤重點計畫執行進度，以供相關部會參考及掌握推動情形。

**（十一） 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等目標，推動多項智慧綠建築方案，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我國現今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有待強化相關法制並提升執行成效，以促進永續發展。**

在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影響下，世界各國逐漸重視生態環保及能源永續等課題，加上近年來網路、雲端技術及物聯網等普及應用，如何結合並運用綠色及智慧科技，因應自然與社會環境之衝擊挑戰，已成為各國政府研擬永續發展政策之重點目標，並紛紛提出綠建築、智慧建築、永續智慧社區及智慧城市等創新規劃理念與對策。政府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永續經營居住環境，落實建築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目標，於民國 90 年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民國 97 年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民國 99 年實施「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民國

105 年實施「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下稱建研所）網站資料，截至民國 107 年 2 月底止，核發綠建築標章(圖 10)及候選綠建築證書 6,961 件、智慧建築標章(圖 11)

圖 10 綠建築標章



資料來源：摘錄自建研所全球資訊網。

圖 11 智慧建築標章



資料來源：摘錄自建研所全球資訊網。

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275 件，完成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補助 16 案、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 614 案及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補助 275 案，每年節約電量約 1 億 186 萬度、節省電費約 3.5 億元，成效頗獲各界肯定。惟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臺灣本島地區過去 10 年溫度是百年來最高之 10 年，平均溫度上升攝氏 1 度至 1.39 度，為全球平均上升溫度之 2 倍，暖化情況較全球更為嚴重，顯見現今我國所面對之環境挑戰更加嚴峻。經查國內智慧綠建築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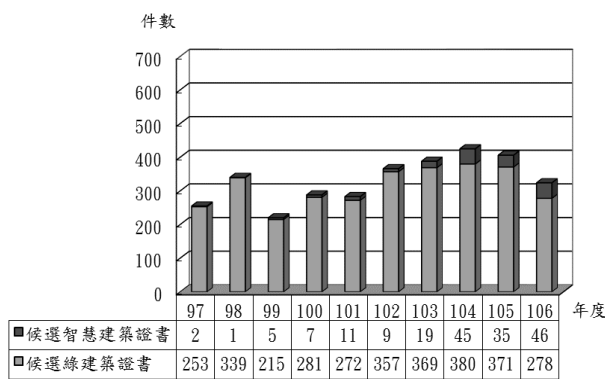
1. **相關建築法令等規範尚未導入資訊與通信科技進行檢討修正，且缺乏智慧綠建築系統化與模組化之標準，難以因應未來環境之衝擊及需求：**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實施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綠建築係指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從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維護到廢棄拆除之過程，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智慧綠建築則是結合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下稱 ICT）產業之綠建築，亦即以建築物為載體，導入綠建築設計與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及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又環保。經查我國推動綠建築政策多年，內政部雖已分別於民國 84、86 及 91 年於建築技術規則增（修）訂「節約能源」條款，規範建築外殼耗能基準值，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增訂綠建築專章，完成綠建築法制化。惟因應現今 ICT 產業之快速成長，政府永續發展政策已朝向智慧綠建築之理念規劃，其關聯產業範疇包括能源管理、安全監控、節能家電、空調節能、室內環境品質、節水、照明節能等。然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尚未導入 ICT 創新技術進行檢討修正，以因應未來環境之衝擊及需求。另依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智慧建築創新研究方向與課題規劃業務委託之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智慧建築應鼓勵創新設計相關應用研發，朝向系統化與模組化之組件開發，並建立規格、安全及效能等標準（即系統模組必須有一定之規格、安全係數、效能，須由公務部門介入訂定規範），使相關產業能進軍全球市場；智慧產品之評估應訂定其規模層級與性能等級，使消費者有所準據，能夠選擇適當科技，並提高購買及使用意願等，亦可見建立相關標準健全法制，將有助於發展智慧綠建築，並可促進產業升級。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導入 ICT 創新技術進行檢討修正建築法令等規範，並且針對智慧綠建築之系統化與模組化訂定標準，以強化相關法制作為，因應未來環境之衝擊及需求。據復：建研所已依據行政院民國 106 至 107 年間提出之「我國未來 4 年 AI 推動策略」及產業發展會議決議等最新政策方向，規劃於民國 108 至 111 年度「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4 年中程綱要計畫，探討發展具臺灣利基之智慧建築及智慧住宅應用，提出現階段應優先適合納入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之建議規定等；另有關上開訂定智慧綠建築系統化與模組化標準等建議策略，因應智慧科技日新月異，業依行政院新政策推動時程滾動式調整修正。

2. 近 10 年來公、私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候選證書與標章案件，占同期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數之比率偏低：聯合國於 1992 年 6 月，邀集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21 世紀議程」作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之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為順應此全球趨勢，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民國 86 年 8 月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則將「綠建築」納入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內政部營建署亦透過營建白皮書正式宣示將全面推動綠建築政策。爰建研所訂定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計畫，以臺灣亞熱帶氣候之研究為基礎，掌握國內建築物耗能、耗水、排水、環保之特性，訂定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污水垃圾改善等 7 大評估指標（民國 92 年增加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指標，擴大為 9 大評估指標），並依該科技計畫訂定綠建築標章制度，於民國 88 年 8 月訂頒綠建築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同年 9 月開始受理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並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3 月核定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其後建研所為推廣智慧化居住空間概念，推動國內智慧建築發展，復於民國 92 年訂定智慧建築標章制度，民國 93 年開始受理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嗣為藉由我國既有綠建築優勢，在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前提下，進行智慧型創新技術、產品、系統及服務之研發，以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之優質居住環境，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掌握龐大創新產業產值與商機，行政院進一步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實施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並由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 9 月訂定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於民國 101 年 1 月生效，賡續受理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

經查上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候選證書與標章核發情形，依據建研所「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標章資訊揭露」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近 10 年（民國 97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來，公私有建築物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計 3,115 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計 180 件（取得建造執照階段），及核發綠建築標章計 2,070 件、智慧建築標章計 66 件（取得使用執照階段），成效雖獲各界肯定，然分別僅占同期間建造執照核發數 27 萬 2,505 件之 1.14% 及 0.07%，與使用執照核發數 24 萬 9,336 件之 0.83% 及 0.03%，比率偏低（圖 12、圖 13），且大多係屬公有建築物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與標章案件（其中綠建築 3,659 件、智慧建築 158 件），分別占各該總件數（綠建築 5,185 件、智慧建築 246 件）之 70.57% 與 64.23%，私有建築物取得各該候選證書與標章案件僅占各該總件數之 29.43% 與 35.77%（圖 14、圖 15）。經函請行政院加強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有關行政措施，提升公、私有建築物取得各該候選證書或標章案件之執行成效，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並增進人民居住生活品質。據復：為加強推動綠建築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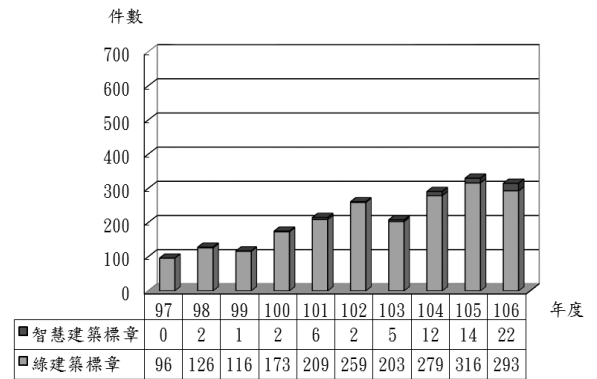
章，已透過行政院核定綠建築相關推動方案行政命令之實施，管制政府部門新建公有建築物應進行綠建築設計，要求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始得辦理結算驗收，近年來受公有建築物帶動綠建築示範推廣效應影響，民間業界參與興建綠建築之數量亦逐步成長，建研所將持續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簡化評估內容與操作程序，以加強推動綠建築標章，提升民間業界申請意願；另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建築發展，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3 月核定修正「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已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作為管制之依據，又內政部為增加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誘因，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將智慧建築標章之有效期限由 3 年放寬為 5 年，並為鼓勵效期屆滿者繼續使用智慧建築標章，亦於民國 107 年 2 月研訂簡化延續認可之評定審查規定，預估延續認可案件數將持續增加。

圖 12 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核發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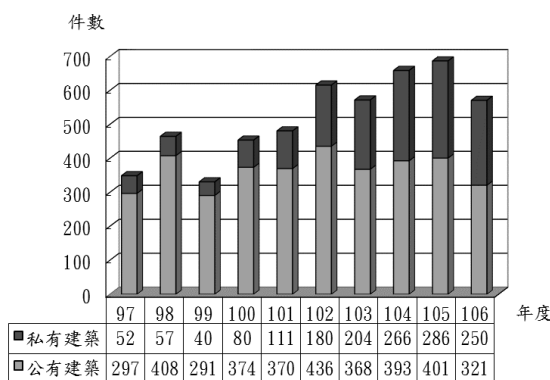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研所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

圖 13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核發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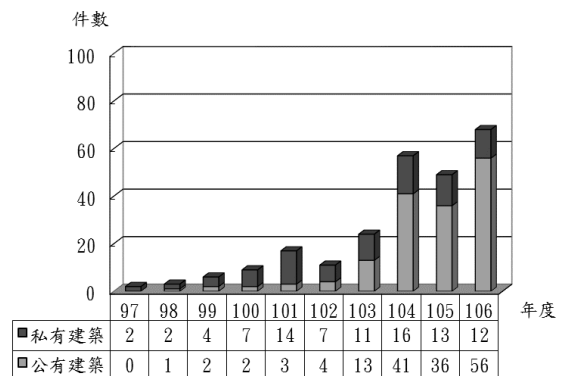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研所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

圖 14 公私有建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研所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

圖 15 公私有建築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研所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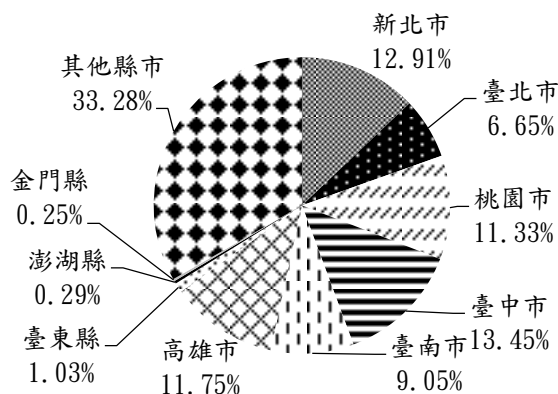
(十二) 政府為降低碳排放量及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訂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惟方案內涵及執行未盡妥善，有待檢討妥謀善策因應。

經濟部為推動智慧電動車上路與普及化，帶動智慧電動車產業升級，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內容包括跨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擴大接觸面等 21 項策略，41 項推動措施，分由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等 6 個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其中電動機車係由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推動於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共同推動，電動大客車係由經濟部、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共同推動。經查相關機關辦理行動方案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電動機車之推動已達方案目標，惟整體機車排碳量仍持續上升，允宜研議提高電動機車推展目標及加強直轄市電動機車推動措施，以利達成實質減碳效益：依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若將部門分攤電力消費加以計算後，我國民國 103 年度運輸部門之 CO<sub>2</sub> 排放量占總排放量之 14.60%，僅次於工業部門；

又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地方政府運輸部門 CO<sub>2</sub> 排放量估算及趨勢分析」報告指出，民國 102 年度全國公路運輸 CO<sub>2</sub> 排放量占總體運輸部門之 95.90%，其中 6 個直轄市之公路運輸 CO<sub>2</sub> 排放量占整體公路運輸之 65.14% (圖 16)。因此，若能減少 6 個直轄市公路運輸之 CO<sub>2</sub> 排放量，可有效減少我國整體 CO<sub>2</sub> 排放量。

圖 16 民國 102 年地方政府公路 CO<sub>2</sub> 排放量占比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地方政府運輸部門 CO<sub>2</sub> 排放量估算及趨勢分析」。

據交通部統計，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6 個直轄市機車登記數占全國之 67.05% (表 25)。按行動方案電動機車之推展目標為民國 103 至 106 年度增加 3 萬 7,000 輛，累計減碳 8,203 公噸，具體推動策略除提供全國

表 25 各市縣機車及電動機車數統計表

單位：輛、%

年底 市縣	102				106			
	機車		電動機車		機車		電動機車	
	登記數	占比	數量	占比	登記數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14,195,123	100.00	38,373	100.00	13,755,582	100.00	114,013	100.00
6 都小計	9,518,246	67.05	26,336	68.63	9,272,647	67.41	87,129	76.42
新北市	2,269,139	15.99	6,707	17.48	2,188,019	15.91	18,427	16.16
臺北市	1,034,810	7.29	3,831	9.98	953,645	6.93	13,733	12.05
桃園市	1,125,395	7.93	4,084	10.64	1,153,997	8.39	22,305	19.56
臺中市	1,678,392	11.82	2,950	7.69	1,687,364	12.27	12,239	10.73
臺南市	1,320,984	9.31	2,477	6.46	1,289,720	9.38	6,946	6.09
高雄市	2,089,526	14.72	6,287	16.38	1,999,902	14.54	13,479	11.82
臺東及金門、澎湖縣小計	281,789	1.99	4,455	11.61	289,760	2.11	6,522	5.72
金門縣	47,887	0.34	288	0.75	61,556	0.45	1,464	1.28
臺東縣	160,874	1.13	735	1.92	151,986	1.10	1,487	1.30
澎湖縣	73,028	0.51	3,432	8.94	76,218	0.55	3,571	3.13
其他縣市	4,395,088	30.96	7,582	19.76	4,193,175	30.48	20,362	17.86

註：1. 占比係各市縣機車數量或電動機車數量占全國機車數量或電動機車數量之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電動機車購車補助及延長免徵貨物稅外，並於臺東及離島地區提供租賃業者及居民購車加碼補助。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電動機車較民國 102 年底增加 7 萬 5,640 輛，目標達成率達 204.43%，其中 6 個直轄市計增加 6 萬 793 輛，占 80.37%，頗具成效，惟於加碼補助之臺東及離島地區 3 縣市增加 2,067 輛，僅為方案目標 7,800 輛之 26.50%（表 25）。又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估算，民國 105 年度全國機車碳排放量仍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32 萬公噸，顯示行動方案所訂電動機車推動目標尚不足以有效降低整體機車碳排放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研謀提高電動機車之推展目標，並研議針對 6 個直轄市研訂加強推動措施，以發揮實質減碳成效。據復：機車之碳排放量受燃油機車之使用率及油價漲跌影響，現階段燃油機車占比高達 99% 以上，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油價下跌幅度達 41%，致機車使用率及碳排放量皆提升，交通部已積極推廣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行政院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經濟部「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民國 107 至 111 年度推動目標為 22 萬 6 千輛，交通部亦將積極籌備運輸場站充電設備等配套措施。另由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共同推動「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除持續提供購車補助誘因外，亦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加重燃油機車持有成本，並協調地方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機車停車（差別）收費等，以達成減碳目標。

2. 電動大客車補助措施提供鼓勵業者換購誘因不足，致推動成果遠低於預期，允宜檢討改善：按行動方案電動大客車推動目標為民國 103 至 112 年度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汰舊換新 1 萬輛（由交通部及環境保護署共同補助），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先導運行 390 輛（由經濟部補助），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減碳 4 萬 4,994 公噸。經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全國電動大客車僅較民國 102 年底增加 181 輛，遠低於方案目標值【平均每年 1 千輛（不含先導運行）】

（表 26）。另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估算，民國 105 年度全國大客車碳排放量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29 萬公噸，約 12.57%，與行動方案減碳目標背道而馳。經分析電動大客車推動成果未如預期原因，主要係目前電池性能及可靠度仍待提升，惟現行定額補助車輛電池費用（每輛 100 萬元）措施，不利於鼓勵客運業者購置電池品質較佳之電動大客車，及現行對

表 26 各市縣營業大客車及電動大客車統計表

單位：輛、%

年底	102				106			
	營業大客車 (不含遊覽車)		電動大客車		營業大客車 (不含遊覽車)		電動大客車	
地區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15,084	100.00	81	100.00	15,890	100.00	262	100.00
6 都小計	12,461	82.61	50	61.73	13,022	81.95	189	72.14
新北市	5,648	37.44	2	2.47	6,384	40.18	5	1.91
臺北市	2,956	19.60	—	—	2,543	16.00	—	—
桃園市	811	5.38	27	33.33	885	5.57	76	29.01
臺中市	1,155	7.66	10	12.35	1,343	8.45	56	21.37
臺南市	565	3.75	—	—	592	3.73	9	3.44
高雄市	1,326	8.79	11	13.58	1,275	8.02	43	16.41
其他縣市	2,623	17.39	31	38.27	2,868	18.05	73	27.86

註：1. 占比係地區營業或電動大客車數量占全國營業或電動大客車數量之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於業者購置電動及柴油大客車均予補助之策略，造成電動大客車生命週期成本高於柴油大客車，缺乏吸引業者汰換柴油車改購電動車之財務誘因，經函請行政院研議評估依照電池容量或續航里程分級給予不同之補助金額（比率）之可行性，及檢討調整現行補助業者換購柴油及電動大客車之策略，以期提升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意願，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發展。據復：交通部刻正檢討電動大客車相關課題及補助機制中。

**（十三） 外籍移工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已較民國 105 年下降，惟滯留期間有增加趨勢，加以外籍移工犯罪問題加劇，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研因應對策，並廣續檢討強化查察合作機制。**

政府自民國 78 年以專案方式開放引進產業外籍移工來臺工作，嗣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81 年公布施行，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外籍移工，外籍移工在臺人數逐年累增，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達 67 萬 6 千餘人（產業外籍移工 42 萬 5 千餘人、社福外籍移工 25 萬餘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加強執行非法外籍移工之查察，本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地方政府辦理外籍移工居留管理、非法外籍移工查處、收容及遣送等相關業務，執行結果，列支經費 2 億 5,380 萬餘元。經查移民署自民國 101 年下半年起推動「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下稱祥安專案，民國 106 年為祥安 5 號專案），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協調各國安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聯合查緝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據移民署統計，祥安專案自實施以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 10 萬 1,690 人、非法雇主 9,980 人、非法仲介

1,908 人，其中於本年度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 2 萬 177 人（含仍在收容人數 305 人），超逾同期間新增行蹤不明人數 1 萬 8,209 人，已發揮查緝成效，加以就業服務法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52 條第 4 項，有關外籍移工應出國 1 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減輕外籍移工所須負擔母國仲介費用，進而降低當年度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占當年度引進外籍移工比率，自民國 101 年度之 4.01% 下降至本年度之 2.78%。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未查獲人數仍超逾 5 萬餘人（表 27），且滯留期間有拉長之趨勢，在臺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滯臺期間超逾 4 年人數，已由民國 99 年 6 月底之 5,245 人、16.22%，攀升至民

**表 27 行蹤不明外籍移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	外籍移工在臺人數 (A)	累計行蹤不明未查獲人數 (B)	占比 (B/A×100)
89	326,515	5,514	1.69
90	304,605	6,220	2.04
91	303,684	8,143	2.68
92	300,150	11,125	3.71
93	314,034	16,593	5.28
94	327,396	21,679	6.62
95	338,755	21,051	6.21
96	357,937	22,372	6.25
97	365,060	25,821	7.07
98	351,016	28,570	8.14
99	379,653	27,534	7.25
100	425,660	33,730	7.92
101	445,579	37,177	8.34
102	489,134	41,724	8.53
103	551,596	43,222	7.84
104	587,940	51,109	8.69
105	624,768	53,734	8.60
106	676,142	52,317	7.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及移民署網站資料。

國 106 年底之 11,922 人、22.79%，其中滯臺期間超過 6 年仍未查獲者更達 6,032 人（表 28）。

又據移民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累計行蹤不明未出境之外籍移工，依其行蹤不明前職別分析（表 29），以看護工（2 萬 7,227 人）最多，依發展署民國 103 年 3 月及民國 105 年 12 月委託研究報告—「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分析探討」及「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內容載述，主要係因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並未強制納入勞動基準法，屬自願投保對象，未能完全享有基本工資、固定工時、定期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加以工作型態幾處於全日型或長時間之居家服務，除面對、照護

受看護人外，可能亦須負擔其他家事，或許可外其他不同工作技能之要求，致較其他產業之外籍移工更易受同鄉或朋友慫恿，逃離至薪資或勞動條件較佳之處所。按勞動部為保障家事勞工權益，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提請行政院審查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惟尚未完成立法；又為使社福家事移工可以適時休假，而在移工休假期間，也有本國籍專人到府居家服務，不致發生「照護空窗」，規劃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休

（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草案，惟仍處研議階段中。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外籍移工犯罪情形自民國 96 年度之 271 件、283 人，攀升至本年度之 1,867 件、1,850 人，占全體外籍移工人數比率，自民國 96 年度之 0.08 % 微幅上升至本年度之 0.27%，雖未達 1%，惟與全體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相較，占全體在臺外籍嫌疑犯人數比率，自民國 96 年度 12.78 % 大幅上升至本年度 67.70%（表 30）；另以犯

表 28 行蹤不明外籍移工統計表-按滯臺期間區分

單位：人、%

滯臺期間	99 年 6 月底		106 年底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b>合計</b>	<b>32,330</b>	<b>100.00</b>	<b>52,317</b>	<b>100.00</b>
未滿 1 年	11,322	35.02	15,309	29.26
1-2 年(不含)	8,290	25.64	11,722	22.41
2-3 年(不含)	4,219	13.05	8,650	16.53
3-4 年(不含)	3,254	10.06	4,714	9.01
4-5 年(不含)	2,223	6.88	3,632	6.94
5-6 年(不含)	1,505	4.66	2,258	4.32
6 年以上	1,517	4.69	6,032	1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表 29 行蹤不明外籍移工統計表-按行蹤不明前職類別區分

單位：人、%

職類別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b>合計</b>	<b>51,109</b>	<b>100.00</b>	<b>53,734</b>	<b>100.00</b>	<b>52,317</b>	<b>100.00</b>
看護工	25,944	50.76	27,021	50.29	27,227	52.04
家庭幫傭	142	0.28	118	0.22	108	0.21
製造業(註1)	22,677	44.37	23,579	43.88	22,066	42.18
營造業(註1)	399	0.78	434	0.81	404	0.77
外籍漁工	1,845	3.61	2,465	4.59	2,391	4.57
其他	102	0.20	117	0.22	121	0.23

註：1. 包含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表 30 產業及社福外籍移工犯罪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產業及社福移工犯罪概況		在臺外籍嫌疑 犯人數(B)	占比 (A/Bx100)
	件數	人數(A)		
96	271	283	2,215	12.78
97	279	323	2,132	15.15
98	280	311	2,325	13.38
99	268	297	2,183	13.61
100	289	326	2,210	14.75
101	628	663	2,170	30.55
102	957	1,016	1,963	51.76
103	988	940	1,898	49.53
104	1,017	1,023	2,005	51.02
105	1,257	1,296	2,504	51.76
106	1,867	1,850	3,206	57.70

資料來源：整理自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網站資料。

罪類別區分，本年度外籍移工以涉公共危險罪（798人）及毒品犯罪（398人）為最多，計1,196人，占外籍移工嫌疑犯人數1,850人之64.65%，顯示外籍移工對於臺灣法律規定、社會文化不熟悉，加上語言隔閡，常有誤觸法令或遭到特定不肖犯罪分子鎖定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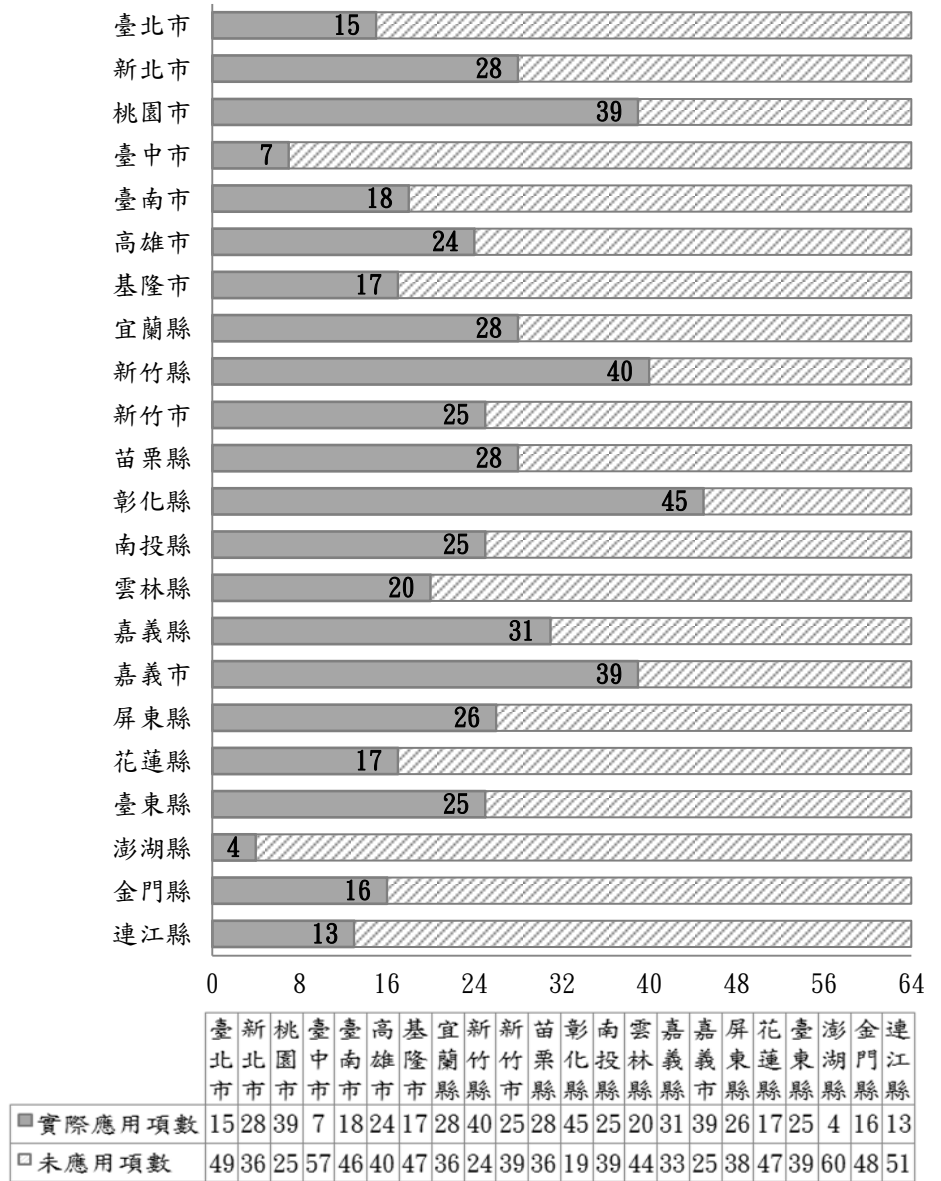
外籍移工引進來臺工作後，逃逸問題產生之原因複雜，有待從源頭管理採取有效措施及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查處，始能克盡其功。鑑於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滯臺期間，多從事非法打工，因而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及降低勞動條件，甚或受不法集團控制及剝削，成為社會治安隱憂，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妥研因應對策，並賡續督促、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強化查察合作機制，以有效統合各機關查緝資源，提升整體查緝成效。據復：為改善及防制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形，勞動部業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或非法聘僱外國人之罰鍰金額及提高累犯刑責（行政院刻正審查中），並持續協調來源國採行相關管理措施，包含研議降低國外仲介服務費用、研擬發生行蹤不明之管制處分措施、加強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主動投案誘因等；國家安全局亦將持續透過祥安專案協調有關機關，加強查緝失聯移工、非法仲介及非法雇主等對象，以落實外籍移工查緝與清詢作為，淨化國內治安環境。

**（十四） 政府為提升國家整體施政決策品質，已投入鉅資建置64項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作為重要施政參據，惟各級政府尚未充分運用，圖資流通共享功能亦待強化，亟待賡續研謀落實運用於施政決策，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建立地理空間資訊產業發展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推動產業合作試辦計畫，於民國96年7月9日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下稱十年計畫），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暨所屬機關共同推動十年計畫，業於民國104年執行完畢，總計投入經費91億7,645萬餘元，完成64項地理資訊圖資及資訊系統，不乏與各級政府施政業務直接相關者，頗具應用價值，經本部調查統計結果，截至民國106年底止，全臺各市縣政府實際運用於輔助施政業務之項數介於4至45項（圖17）。另查各級政府運用上述圖資及系統情形，核有：1. 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推廣加值運用效果仍未彰顯，各級政府未充分善用地理資訊系統輔助施政管理工作情事，影響決策品質及施政績效；2. 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平臺尚未全面統一蒐集及供應全國空間圖資，未充分達到政府機關對政府機關之圖資相互流通共享之功能；3. 十年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報告未確實依照原訂計畫目標辦理評核，無法確實反映執行成效，不利回饋作為後續計畫編擬及審議策進之參考；4. 國土資訊系統應用分組未落實執行組織任務推動策略，影響拓展施政應用層面；5. 部分業務主管機關未訂定圖資流通供應、加值利用及回饋相關規範，影響資料流通加值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將內政部建置之通用電子地圖定位為國家底

圖，要求各部會統一採用，俾強化加值應用效果；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於民國107年5至12月間，就不同施政領域舉辦專題演講，包括智慧河川、防救災、空間資料挖掘與應用、多空間尺度應用、土地規劃、社會經濟資料應用等，透過業務應用實例推廣圖資及系統之運用；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清查各政府機關圖資資產，相關資料同步於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平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開放資料平臺開放，以整合管理運用政府經費建置之地理資訊圖資；3. 已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針對達成率偏低、結餘數過高或輿情關注案件，選案辦理複評，以健全屆期計畫評估機制；4. 已督促國土資訊系統各應用分組依業務分工及權責辦理，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角度，協助各應用分組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業務；5. 未來地理資訊圖資流通供應、加值利用及回饋等相關作業，將循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圖 17 地方政府運用地理資訊圖資及系統輔助施政業務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以期達成促進當地繁榮、就業、宜居之願景目標，惟有關產業園區建設、綠色造林、排水改善等

工作項目之推動成效未見彰顯，且方案管制考核作業未能及時協助排除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亦未評估方案整體實施成效，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國光石化原計畫投資彰化縣大城鄉之石化工業園區開發案，於民國100年4月確定撤案後，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彰化縣大城鄉未來發展願景，爰規劃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100年12月21日核定，期程為民國100至104年度。該方案屬地區整合型建設，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各項財源由中央主管部會納入既有中程歲出概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或基金預算）額度內，分年分期支應，民國101至104年度累計實際支用16億2,877萬餘元，期藉由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整合中央各部會補助型計畫經費資源，推動彰化縣大城鄉產業園區建設、綠色造林與生態旅遊、排水改善、交通建設、農業增值與升級、城鄉及農村風貌改造等工作項目，以達促進大城鄉「繁榮」、「就業」、「宜居」之願景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大城產業園區設置之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未能確實掌握在地居民希望園區引進產業之類別，致園區設置許可申請過程，因在地居民反對等因素，決議撤回產業園區開發，原定藉由產業園區設置以增加就業人口之目標未能達成；2. 綠色造林推動過程，因補助私有地造林地點零星分散（圖18），且沿海國（公）有土地遭民眾占用，未能有效排除，致原定形成濱海防風林帶之目標未能達成；3. 彰化縣大城鄉水利設施改善推動過程，未審慎檢討地下水位高度，肇致原規劃蓄洪池容量不足，迄未完成蓄洪池設置，未達減輕地區淹水之目標；4. 方案管制考核作業未能及時協助排除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致推動成果與原預期產生差異，亦未評估方案整體實施成效，以回饋後續審議類似方案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 經濟部工業局爾後對於產業園區類案開發，將加強政策宣導及推廣，以尊重民眾意願，另彰化縣政府於園區撤案後，將持續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與協助，積極推動產業所需之公共建設及配套措施；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彰化縣政府將持續排除被占用之國公有土地，依規定完成土地撥用後，再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現勘評估適宜造林土地，納入既有造林計畫協助造林工作；3. 彰化縣政府已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程序，提報過湖排水、外五間寮排水、下海墘排水及頂西港排水規劃檢討案，並將重新就蓄洪池

圖 18 彰化縣大城鄉補助私有地造林位置圖



註：1. 底圖套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標；4. 方案管制考核作業未能及時協助排除執行過程遭遇困難問題，致推動成果與原預期產生差異，亦未評估方案整體實施成效，以回饋後續審議類似方案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1. 經濟部工業局爾後對於產業園區類案開發，將加強政策宣導及推廣，以尊重民眾意願，另彰化縣政府於園區撤案後，將持續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與協助，積極推動產業所需之公共建設及配套措施；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彰化縣政府將持續排除被占用之國公有土地，依規定完成土地撥用後，再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現勘評估適宜造林土地，納入既有造林計畫協助造林工作；3. 彰化縣政府已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程序，提報過湖排水、外五間寮排水、下海墘排水及頂西港排水規劃檢討案，並將重新就蓄洪池

地下水位進行水理分析，以改善彰化縣大城地區淹水問題；4. 國家發展委員會爾後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行政院相關施政計畫及政策方案，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並確實檢討本方案執行績效，以作為後續跨部會資源整合型計畫規劃時之借鏡參考，及就尚待完成事項，積極協調有關機關加速辦理。

### **（十六） 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逐步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惟部分工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生活圈道路分為「市區道路」及「公路」等2系統，為最基本之運輸系統，影響民眾生活、經濟、休閒、醫療、救災、教育等活動，攸關國家競爭力與社會民生福祉。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自民國79年起即加速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之興闢，民國86年全面完成臺灣地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確立整體道路系統之建設方向，民國93年依行政院政策指示，以「生活圈道路系統4年建設計畫」方式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等2機關，分別就市區道路系統及公路系統共同推動，以預算補助方式協助市縣政府解決重要交通問題。截至民國97年7月，行政院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調整後續方向為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及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等面向，由市縣政府於競爭性補助機制下達成計畫預定目標，嗣經營建署及公路總局分別擬定6年計畫書（98至103年），規範補助範圍、審查項目及標準等據以推動，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850億餘元，決算數847億餘元。民國103年營建署及公路總局分別擬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至107年）」（下稱市區道路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至107年）」（下稱公路系統建設計畫），報經行政院於民國103年5月核定，計畫總經費815億餘元，於民國104年起賡續執行各該建設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截至民國106年底止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市區道路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172億4,869萬餘元，實際支用數152億5,706萬餘元，支用比率88.45%；公路系統建設計畫部分中央編列預算數合計123億1,846萬餘元，實際支用數110億8,336萬餘元，支用比率89.97%。經查該2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署歷年辦理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從以往作業中已知悉各縣市政府提報計畫數量仍多、過高用地費補助額度降低投資效益等問題，惟仍未落實所提改善措施，就進度嚴重落後、無法取得用地賡續辦理之案件，滾動檢討予以退場，致其改善成效未見彰顯；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未規範可行性評估內容須納入在地居民意見及公民參與機制，未能引導各市縣政府重視各該工程在地居民意見與提供公民參與，肇致部分案件執行期間發生變更設計、民眾抗爭、縮減工程規模、撤案等情，影響工程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3. 各級政府辦理相關道路建設計畫，彼此間缺乏有效之橫向聯繫且未妥適進行區域整合及資源

有效配置，衍生斷橋、斷路、遭占用、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致未能建立完善之生活圈路網，難以發揮道路使用效益及提升城市競爭力；4. 行政院通過國家發展計畫及核定上開2建設計畫，均強調交通及生活圈路網對於國家與都市發展之重要性，惟當前國家與都市發展快速，部分市縣未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未配合修正與重新檢討(表31)，難以符合現況發展需要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1. 為精進市區道路建設計畫之補助要點與落實管考機制，營建署已於民國107年5月3日召開「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工程核定項目施作一致性管考與成果回饋機制」座談會，採納多方意見，初步將

表 31 各市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表

序號	生活圈名稱	行政院核定日期及文號	歷次修正或檢討核定情形	
			次數	日期
1	宜蘭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	99.12.18
			2	103.5.22 (公路) 103.5.23 (市區)
			3	105.3.23 (公路)
2	基隆生活圈	82.10.4 台八二交 34849 號	1	92.9.29
3	臺北 (新北) 生活圈	85.11.19 台八五交 41099 號	1	94.9.19
			2	103.9.19 (公路) 103.9.2 (市區)
			3	104.8.21 (公路) 105.5.2 (市區)
			4	106.8.2 (市區)
4	桃園中壢生活圈	82.7.31 台八二交 27557 號	1	93.3.30
			2	96.10.9
			3	104.8.17
5	新竹生活圈	82.10.4 台八二交 34849 號	1	92.9.29
6	苗栗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	98.11.27
7	臺中生活圈	78.8.2 台七八交 20918 號 86.4.29 台八六交 16868 號	1	98.11.27
8	彰化生活圈	83.6.24 台八三交 24166 號	1	93.4.27
9	南投生活圈	83.2.8 台八三交 5258 號	1	92.10.20
10	雲林生活圈	84.8.11 台八四交 29614 號	1	96.10.26
11	嘉義生活圈	83.6.24 台八三交 24167 號	1	93.4.27
			2	97.12.2
			3	103.5.23
12	新營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	95.2.7
13	臺南生活圈	80.2.26 台八十交 7506 號 86.5.12 台八六交 18889 號	1	86.5.12
			2	95.2.7
14	高雄生活圈	84.12.4 台八四交 42675 號	1	94.9.19
15	屏東生活圈	83.4.2 台八三交 11592 號	1	93.6.23
			2	98.2.10
			3	103.5.28
16	花蓮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	99.12.28
17	臺東生活圈	84.11.25 台八四交 41842 號	1	97.2.1
18	澎湖生活圈	84.12.16 台八四交 44418 號		
19	金門生活圈			
20	馬祖生活圈			

註：1. 資料截止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予以量化評分，並作為後續補助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2. 內政部針對各市縣政府之提案，已要求必須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督促市縣政府於道路開闢前先行與民眾溝通，以確認提案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俟其確實召開後方予核定編列相關經費；另交通部為確保公民參與及民眾權益，提升計畫可行性及減少後續用地取得爭議，已要求地方所提道路新闢及拓寬計畫，須提出公民參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說明會或公聽會紀錄等)，及承諾建立資訊與民意交流平臺，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度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3. 為達到強化區域整合之效益，內政部已研議針對未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提報階段，

擬將計畫周遭區域範圍之整體路網規劃成果列入提案計畫書必要內容，以利計畫審議階段，得以確實掌握是否有前後段跨域合作或串連銜接性質，亦可藉此促進生活圈中央補助機關之橫向連絡與合作機會；另交通部為防止斷橋、斷路情形，已要求市縣政府於申請補助時，應檢視是否有相關情事，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及審慎評估後再提案，並應於提案計畫書內說明該道路工程周遭重大建設及重要道路連結情形，建構完善之區域交通體系；4. 內政部針對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已規劃藉由推廣各市縣政府辦理「永續生活圈運輸評估模型」之逐步建構，由都市發展角度檢討生活圈內路網發展，協助市縣政府盤查符合中央階段性政策條件之道路建設計畫（如現階段之最後一里道路盤查），並透過提報機制鼓勵辦理模型構建計畫，以增進市縣政府遵循中央政策方針之意願，目前已有臺中市、桃園市及屏東縣等市縣政府配合試辦中；另交通部將邀集相關市縣政府協商並補助辦理整體區域公路路網之研究規劃，以期透過補助機制，由市縣政府依據實際需求及施政方向研擬出整體區域運輸路網架構，有效連結城際間公路系統路網，發揮最大效益。

**（十七） 政府未能按國民年金法規定足額籌措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之經費愈趨龐鉅，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

政府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於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國民年金法，並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等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前揭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表 32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以公益彩券盈餘、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編列預算等財源支應項目				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項目
		小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	年金給付差額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基本保證年金
97	<b>11,688,222</b>	6,285,491	5,920,664	147,612	217,213	5,402,731
98	<b>59,214,988</b>	26,448,549	22,711,494	2,863,662	873,392	32,766,438
99	<b>51,737,600</b>	20,106,128	13,138,570	6,095,214	872,343	31,631,471
100	<b>53,150,010</b>	22,092,209	12,457,348	8,753,461	881,399	31,057,801
101	<b>64,369,202</b>	29,448,470	14,657,581	13,757,854	1,033,034	34,920,732
102	<b>67,216,919</b>	32,836,371	14,080,497	17,714,407	1,041,467	34,380,547
103	<b>69,006,023</b>	36,440,221	14,460,075	20,952,623	1,027,522	32,565,801
104	<b>71,420,339</b>	40,409,889	15,261,164	24,167,276	981,448	31,010,450
105	<b>75,542,794</b>	45,211,003	15,654,223	28,592,748	964,031	30,331,791
106	<b>77,331,700</b>	48,617,480	15,807,781	31,849,362	960,337	28,714,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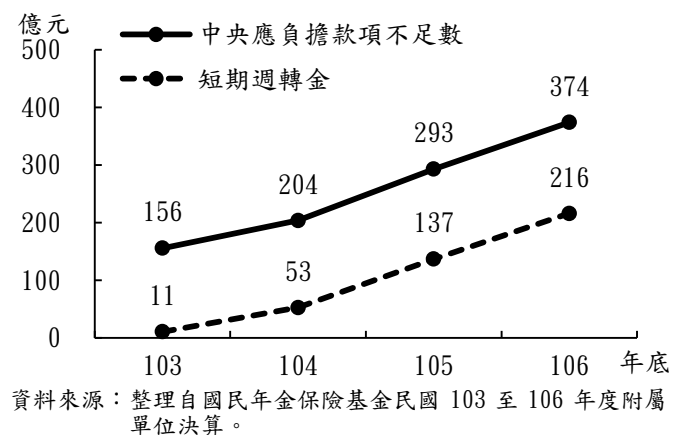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民國 97 至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

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經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已自民國 97 年度之 116 億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773 億餘元(表 32)，其中除基本保證年金已由中央主管機關足額編列預算支應外，其餘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年金給付差額及人事管理經費等，扣除每年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支應後，則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及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支應。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中央政府責任準備餘額用罄，加以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度原編相關預算 252 億元，經行政院以財政困難為由予以刪除，且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該院僅同意該部就前一年度不足經費部分編列預算，爰自民國 103 年 11 月起該部未能按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之財源足額籌措相關經費，而以每月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方式籌措支應所需經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部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經費已達 374 億餘元，並向該基金短期週轉 216 億餘元支應年金給付差額及人事管理經費等(圖 18)，迭經外界抨擊衛生福利部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主管機關，卻連年欠繳保費，影響政府形象。鑑於國內人口老化快速，在公益彩券盈餘不足支應、營業稅調增困難情形下，每年須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撥補支應之數額勢將愈趨龐鉅，經函請行政院檢討督促編列適足預算，並研謀其他財源之可行性，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據復：國民年金法未明定政府預算撥補期限，爰衛生福利部將公益彩券盈餘先行支應年金差額後，不足部分則提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週轉支應，並依審議通過利率支付週轉利息。另於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敷數。鑑於衛生福利部連年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週轉支應政府應負擔款項，影響政府形象，本部已函請行政院再檢討改善。

**(十八)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致力型塑優質法規環境，惟仍有數位通訊傳播法等重要法規尚待完成立(修)法，亟待賡續注意新興商業模式，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以創造經濟成長動能。**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蓬勃發展，致力型塑我國優質數位經濟法治環境，自民國 103 年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已陸續完成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章、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重要立法，另自本年度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下稱 DIGI+ 方案)，該

**圖 18 衛生福利部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經費趨勢圖**



方案共列有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等 7 項主軸，由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教育部、科技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其中營造友善法治環境行動計畫，係從其餘 6 項主軸行動計畫中盤點出須立即因應處理者，相關工作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據該會民國 107 年 4 月發布資料，現階段已完成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多項法規，惟尚有攸關我國數位匯流基礎環境建置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之數位通訊傳播法、電信管理法、著作權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重要法令尚未完成修正、制定或公布（表 33）。另查，共享經濟（Sharing Economy）係數位經濟之重要一環，諸如汽車共享（如 Uber）、共享單車（如 Obike）與短期出租交換住宿（如 Airbnb）等，該會為因應共享經濟之發展，於民國 107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由各部會就權責所涉新興平臺經濟，依自律、彈性與創新、解除不必要之管制、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等方向，主動檢視、修正主管法規，惟該機制尚處於推動初始階段，且共享經濟於實務運作間有權責機關及適用法規不明確、賦稅課徵或對於消費者保護未臻周延等情事。鑑於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16 年網路整備度（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評比，我國整體排名為全球第 19 名，惟其中政治及法規環境排名第 40 名，主要落後相關細項指標分別為「立法及監督機關效能」（排名第 104 名）、「執行合約所需程序」（排名第 125 名）及「具挑戰性法規在法律架構下之效力」（排名第 63 名），顯示我國數位經濟法治環境仍未健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營造友善數位經濟法治環境，並促請持續關注主管業務領域之新興產業及國際法規趨勢，即時進行必要之法規調適及持續滾動式檢討有關法規，以降低新興科技對社會、經濟之衝擊，創造經濟成長動能。據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刻正處理外國人投資條例（草案）之公眾意見，將俟處理完畢後儘速函送行政院審議，另數位通訊傳播法、電信管理法及著作權法等，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至於數位經濟法規之調適，

表 33 政府推動數位經濟法規調適進度彙整表

制定（修正）法規名稱	完成日期/目前進度
一、已完成	
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國籍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	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制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修正「民用航空法」	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二、尚未完成	
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法」	草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制定「電信管理法」	草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修正「著作權法」	修正草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法」	草案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註 1）
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	修正草案預定於民國 107 年陳報行政院審查

註：1. 資通安全管理法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布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之資料。

除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外，亦將由該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平臺，負責協調及督導各部會加速法規檢討及調適作業，以促進數位經濟創新發展。

**(十九) 政府積極建置良好資通訊科技基礎建設，惟頻譜資源整備規劃及規管機制調整等作為仍待積極強化，俾因應下世代數位匯流無線網路通訊需求。**

依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公布之全球資訊技術報告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我國 2016 年於網路整備度指標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之「基礎建設」評比中項指標，於 139 個受評國家中名列第 1 名，且已連續 2 年排名第 1，顯示於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資通訊發展政策下，已擁有全球最佳之資通訊基礎建設。惟頻譜規劃使用與管理亦為資通訊產業發展重要基礎，且隨著資通訊技術發展，對於無線電頻率之需求與日俱增，頻譜前瞻規劃與適切管理已成為各國發展資通訊產業刻不容緩之課題。我國目前由交通部郵電司進行頻譜整體規劃，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下稱通傳會) 進行釋出與監管。經查頻譜資源之使用規劃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下世代數位匯流無線網路通訊需求，允應加強頻譜資源使用規劃，籌謀規劃頻譜整備事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規劃釋出供行動寬頻業者使用之頻寬，共計 590MHz (表 34)，據通傳會說明尚可滿足我國行動寬頻業者短、中期頻譜需求，惟依下世代行動通信發展趨勢觀察，通訊技術之進程將

由技術驅動逐漸轉變為以整合性應用服務為主，亦即相關服務平臺之建構、應用程式軟體設計整合等 (如：物聯網、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服務) 將成為主流。故無論是創新應用崛起、行動影音服務需求增加，或未來物聯網、設備間通訊 (M2M) 之發展，均將因通訊資料傳輸量大幅成長，導致所需無線電頻率頻寬持續增加，且據交通部民國 105 年度委託辦理「頻譜供應規劃與政策規範研究」報告，推估我國於民國 109 年之行動通訊頻寬需求將達 1625MHz，按目前我國已供應使用及規劃潛在可釋出供行

**表 34 行動寬頻 (4G) 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釋出情形表**

年度	頻譜	頻率範圍	可用頻寬	使用期限
合計			590MHz	
102	700MHz	703~748 MHz	270MHz	至民國 119 年底止
		758~803 MHz		
	900MHz	885~915 MHz		
	1800MHz	930~960 MHz		
		1710~1770 MHz		
		1805~1865 MHz		
104	2600MHz	2500~2620 MHz	190MHz	至民國 122 年底止
		2620~2690 MHz		
106	1800MHz	1770~1775 MHz	130MHz	至民國 119 年底止
		1865~1870 MHz		
	2100MHz	1920~1980 MHz		
		2110~2170 MHz		至民國 122 年底止

註：1. 4G 係指第四代行動通訊技術，2G、3G 則分別指第二、三代行動通訊技術。民國 102 年度已將 2G 原使用之 900MHz、1800MHz 開放供 4G 使用，並進行 2G 轉換至 4G，2G 服務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年度已將 3G 原使用 2100 MHz 開放供 4G 使用，另 3G 原尚使用之 800 MHz，已於民國 106 年底由業者提前繳回終止。  
 2. 前擇定全球互通微波存取技術 (WiMAX) 為 4G 發展重點，於民國 96 年釋出供業者投入先期研發之 2600MHz 頻段，嗣因長期演進技術 (LTE) 成為市場主流，WiMAX 業者爰終止業務，民國 104 年度釋出之 2600MHz 頻段已包含 WiMAX 原使用頻寬。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動寬頻使用之頻譜仍有不足。經函請通傳會積極籌謀規劃，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國際技術規範及發展動態、國內產業發展需求等，妥適規劃配置頻譜資源【商用、專用（特定用途）、免執照、實驗等】，以免因頻譜供應不足而影響相關產業之發展。據復：已持續積極進行 5G 頻譜盤點，將以中低頻為涵蓋基礎、高頻為補充之方向進行整備，因現階段中頻段頻譜整備較迫切須協調處理，爰已著手研析相關釋出頻段作業，陳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我國 5G 發展策略與頻譜需求討論會議」，後續將加速完成 5G 頻譜之整備作業，俾供未來釋照使用，亦已視產業發展情況先供各界展開技術試驗，並關注國際發展進一步規劃高頻段之整備；另已規劃作為政府專用電信網路、民生公用事業之智慧型讀表系統、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訊系統等之專用頻譜，及新興低功率物聯網佈建、智慧城市應用發展之免執照頻譜，暨供實驗網路或特定場域使用之車聯網、行動物聯網等實驗頻譜。

**2. 現行頻譜規管機制未盡周延合宜，影響頻譜資源使用效率，允宜積極檢討調整，俾使整體頻譜資源使用效率極大化：**我國現行之頻譜管制架構，係由通傳會依據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規劃特定之業務執照類型，並依電信法及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行政命令，以審議、拍賣等方式釋出業務特許執照，並附帶核配經營該業務執照所需之無線頻譜，且多以各項業務管理規則設有嚴格規範。經審視上開頻譜使用之管理制度，存有未盡合宜之處，影響頻譜資源使用效益，包括：無線電頻率使用係附屬於特別執照，且多數執照皆對應一特定技術或限定業務範圍，致頻譜使用受業務限制，當技術升級、演進時，將侷限業者發展及限縮頻譜活化可能性；執照特許期間長，並禁止頻譜租、借及轉讓（次級市場交易），當技術提升或業務縮減等，減少頻譜之使用需求時，業者無權限自由處分多餘之頻譜，轉作其他更具價值之服務或技術，造成資源浪費；又因缺乏定期盤點頻譜資源使用情形機制，無法有效掌握瞭解分配（或標租）予公、私部門之頻譜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俾即時採取因應改善措施。經函請通傳會研議修正頻譜管理相關規範，俾使整體頻譜資源使用效率極大化。據復：為致力與國際接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電信管理法草案，已參考先進國家之無線電頻率釋出方式，除將業務執照與頻率釋出採分離發照外，並預留因應新技術發展之相關前瞻監理措施，如頻譜共享、免許可使用無線電頻率、允許無線電頻率出租、出借或改配等機制，以因應新興資通訊服務需求，及促進無線電頻率最大利用；另就頻譜共享與頻譜管理辦理委託研究，已完成頻譜共享規則與誘因回收規則等相關研究成果及政策建議，將作為後續法規制修訂之參據。

**（二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就業相關計畫，以協助及推廣原住民族教育及經濟社會發展，惟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計畫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不利推動民族教育；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貸款業務虧損持續擴大；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迄未依規定完成回饋金申請等法制作業等，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研擬及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另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青年創業、微型經濟等貸款業務，補助市縣政府執行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暨執行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計畫，以協助原住民族經濟社會健全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有待研議明訂民族教育經費之下限及分配比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族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其目的為傳承與發展民族文化等。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1.9%（民國 97 至 106 年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尚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之比率，表 35）。經查，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預算，自民國 97 年度之 29 億 1,713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47 億 1,988 萬餘元，約成長 61.80%，其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39.39%，下降至本年度之 27.08%，呈下滑趨勢；同期間由教育部辦理之一般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則由民國 97 年之 60.61%，上升至民國 106 年之 72.92%（表 35），已相對壓縮及排擠原住民族教育之專

表 35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教育部主管 預算數 (整體) (A)	原住民族教育 經費合計 (B=C+D)	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 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數比率 (B/A× 100)	教育部 預算數 (一般教育) (C)	教育部(一般 教育)預算數 占原住民族教 育經費比率 (C/B×100)	原住民族委員 會預算數 (民族教育) (D)	原住民族委員 會(民族教育) 預算數占原住 民族教育經費 比率 (D/B×100)
97	152,553,372	2,917,137	1.91	1,768,170	60.61	1,148,967	39.39
98	168,147,510	3,017,850	1.79	1,920,283	63.63	1,097,567	36.37
99	167,388,000	3,306,049	1.98	2,207,990	66.79	1,098,059	33.21
100	178,287,666	3,656,314	2.05	2,509,721	68.64	1,146,593	31.36
101	199,747,393	3,741,274	1.87	2,590,501	69.24	1,150,773	30.76
102	200,482,576	3,881,159	1.94	2,599,186	66.97	1,281,973	33.03
103	206,272,792	3,869,823	1.88	2,618,788	67.67	1,251,035	32.33
104	217,255,541	4,132,925	1.90	2,885,312	69.81	1,247,613	30.19
105	225,302,824	4,316,334	1.92	3,003,467	69.58	1,312,867	30.42
106	240,601,853	4,719,880	1.96	3,441,665	72.92	1,278,215	27.08

註：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原定中央政府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比率為 1%，嗣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修正為 1.2%，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修正為 1.9%。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7 至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

項經費，影響民族教育相關計畫之推動。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已明訂整體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下限之比率，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整體預算編列情形雖尚符規定，惟部分施政項目，舉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及人才培育等歸屬於民族教育範疇之相關計畫，仍需必要經費支應，為利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長遠之發展，與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訂定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下限之立法精神，就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內容進行全面性規劃，協同教育部研商調整教育經費及資源支用結構之可能性，明訂民族教育專款經費之下限及分配比率，以利原住民族文化知識之傳承，及系統化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據復：將於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與教育部研商，在政府財政可負擔之能力範圍內，設計民族教育經費之各種可能方案。

**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編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部分編列經費與規定內容有間：**本部前就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等經費，核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等情，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函請妥為檢視民國 106 年度（含）以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內涵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覈實編列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據復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會商該會通過「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明定經費編列方式，每年由教育部與該會會商定之，經費編列原則，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包括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與成人之一般教育積極扶助措施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民族教育等經費；另將參酌客家委員會編列客家電視臺預算方式，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等。案經追蹤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度單位預算，已將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原歸屬於民族教育經費之項目，改列為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即未納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惟仍將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相關預算，納列於原住民教育經費，核與前述改善措施有間，經函請該會查明釐清是項經費之屬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據復：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相關預算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收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該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辦理，將檢討現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以符法制。本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貸款業務虧損持續擴大，整體逾放比率居高不下，遠高於國內金融業平均逾放比，且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逾放比率逐年上升，超逾得暫停受理該項貸款申請之門檻：**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之用途

為原住民經濟產業、青年創業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消費及週轉用途）等。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開辦上開貸款業務，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各類貸款累計貸放 10,822 件、28 億 3,470 萬餘元。經查原住民貸款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該基金運用自有資金，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貸款業務，其主要收入為貸放之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之呆帳，主要支出為支付金融機構放款及管理手續費、提列呆帳損失、聘用金融輔導員等服務人員之費用。經分析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原住民貸款業務收支情形（表 36），利息收入持平，惟手續費支出隨貸款累計餘額增加而上升，且該會自民國 105 年度起增加聘用金融輔導員辦理原住民個人或企業貸款

表 3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入支出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短絀
	小計	投融資業務收入 (利息收入)	收回 呆帳	小計	投融資 業務成本	提列 呆帳	行銷及業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金融輔導員)	管理及總 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104	29,760	25,560	4,200	30,957	21,905	5,521	1,821	1,708	1,197
105	25,198	23,114	2,083	62,467	24,740	10,288	25,818	1,620	37,269
106	27,119	23,072	4,047	70,119	27,245	7,424	33,711	1,737	4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以呆帳提列金額未能有效減少、呆帳收回款項亦未顯著增加，致收入無法支應各項成本費用而產生短絀，貸款業務之虧損持續擴增；(2) 民國 106 年底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消費及週轉用途）之逾放比率為 4.90%、10.87%，較民國 105 年底分別上升 3.08 個百分點及 1.32 個百分點，且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逾放比率高達 14.10%，致民國 106 年底整體貸款之逾放比率持續惡化至 9.33%，雖較民國 104 年底之 9.45% 為低，惟較民國 105 年底之 8.88%，仍增加 0.45 個百分點，且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27%，超出 9.06 個百分點，設置金融輔導員之目的與成效，尚未有效發揮（圖 19）；(3)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貸款餘額自民國 102 年底之 6 億 9,410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0 億 7,066 萬餘元（成長 54.25%），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自民國 102 年底之 3,372 萬餘元、4.86%，驟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 億 2,630 萬餘元、11.80%。且民國 105 年底起，逾期放款比率連續 2 年超過 10%（表 37），已超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第 12 點規定得暫停受理該貸款申請之門檻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秉持成本效益考量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提高收入或降低成本之財務改善措施，並檢討加強金融輔導員實質功能，深化原住民金融服務，降低逾放貸款比率，健全基金財務，及考量繼續受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必要性，或檢討強化現行制度規範，加強輔導及管控機制，減少逾放案件發生等。據復：(1) 提高貸款利率、降低承辦金融機構代辦或收回呆帳之手續費等措施，考量該基金貸款服務宗旨、金融機構之商業行為等，實務上尚無法進行，將研擬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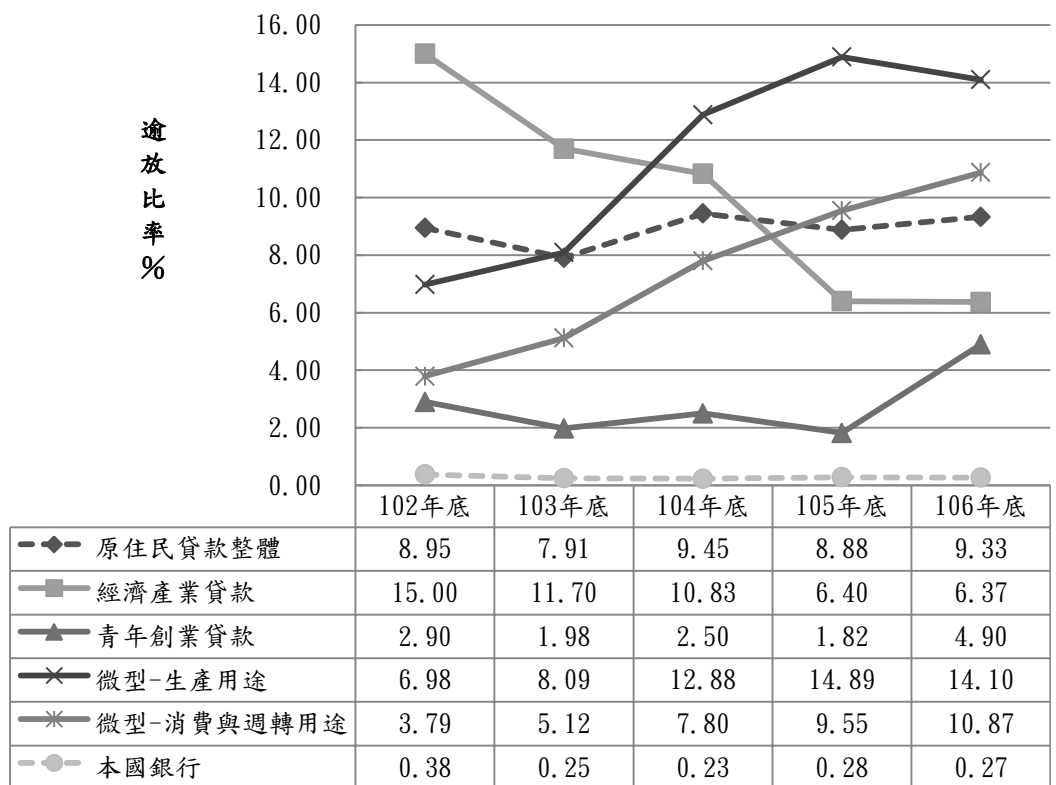
相關策進措施，俾減少基金短絀情形等；(2) 將持續要求金融輔導員協助借款戶解決因失業或經營不善而發生逾期放款問題，轉介借款戶與當地就業服務員媒合就業，後續再提出協議調整還款方案，或輔導借款戶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展期及違約金減免等措

施，並加強金融輔導員針對貸款個案提供諮詢輔導等，以強化實質輔導功能；(3) 為不影響原住民族群之小額資金週轉需求，將持續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另

已採取持續向原住民族宣導相關財務管理及債信觀念、協助逾期戶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展期、協議分期償還及違約金減免等措施，或轉介就業輔導員，運用就業資訊媒合工作，以利後續還款等改善措施。

4.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法作業尚未完成，復未運用資訊系統建置禁伐補償資料庫，增加受理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人員作業負荷，另各執行機關勘查作業等使用圖資各異，行政處分作成之依據不一，恐影響民眾權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下稱禁伐補償條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規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相關事宜，及補償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遭受之損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 億元及 21 億元辦理禁伐補償業務，經查禁伐

圖 1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逾放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

表 37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貸款餘額及逾放比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	貸款		逾期放款		逾期放款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2年12月31日	5,004	694,107	202	33,729	4.04	4.86
103年12月31日	6,321	820,412	319	49,346	5.05	6.01
104年12月31日	7,580	909,897	574	83,467	7.57	9.17
105年12月31日	8,625	995,398	810	109,569	9.39	11.01
106年12月31日	9,185	1,070,660	995	126,303	10.83	11.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補償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禁伐補償條例規定之造林獎勵對象，與農業委員會之範圍重疊，為避免重複獎勵，前擬具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辦理公告徵集各界意見，惟該修正草案迄未完成修法作業，造林業務權責未臻明確；(2)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禁伐補償金之筆數分別為 2 萬 9,264 筆及 4 萬 2,529 筆，須經辦人員逐筆輸入電腦檔案編造清冊，該會雖已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涵括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各項欄位，惟未積極介接使用，增加承辦人員作業負荷；(3) 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禁伐補償作業，或有現場勘查、或以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所連結之 Google 衛星地圖、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航空影像、或委託廠商空拍正射影像圖並套疊 Google Earth 平臺上立體圖資及縣政府地政處之地籍地號圖資，各圖資來源、地面解析度、更新程度等未能一致，行政處分作成之依據不一，恐影響民眾權益等。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禁伐補償條例修法之法制作業，及研酌以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介接或匯入相關資料，建置禁伐補償資料庫，減輕受理機關及地方執行機關人員作業負荷，及降低人工作業發生錯誤情事，並妥為訂定圖資使用標準，俾使各執行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有所準據。據復：(1) 已完成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之內部法制作業，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2) 已於禁伐補償條例修正草案第 9 條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定，俾利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以保全資料庫建置及資料使用之適法性，並研擬擴充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介接或匯入其他機關現有資料，以減輕地方政府之作業負荷、增加資料之準確性；(3) 將考量各執行機關實務情況，導入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圖燈資訊，並建立一致性作業規定等。

**（二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娜麓灣餐廳，閒置期間逾 5 年，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另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車輛不符預期功能，復未妥善保管車輛，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有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民國 76 年間於園區內之娜麓灣區興建外觀具有原住民風格之娜麓灣餐廳，基地總面積 2,550 平方公尺，內部樓地板面積 2,130 平方公尺，主要分為餐廳及販賣部 2 大區域，完工後以委託廠商經營方式，提供遊客午餐及購買紀念品等服務；另該中心為提供遊客遊園載運服務，於民國 97 年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 4 輛電動遊園車及 4 個充電器。經查該中心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之娜麓灣餐廳，與辦理電動遊園車及充電器採購暨相關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 娜麓灣餐廳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除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外，2 度因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而未

委外營運，閒置期間合計逾 5 年，未達原興設目的，如以民國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委託廠商經營之條件為設算基準，娜麓灣餐廳未營運，政府權利金估計短收約 476 萬餘元，減少國庫收入，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自行管理娜麓灣餐廳，長時間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規定妥善保管餐廳內外硬體設施，致損壞情形嚴重，尚須耗費鉅資方能回復可使用狀態，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2. 該中心採購 4 輛電動遊園車及 4 個充電器，其中電動遊園車之動力規格與煞車系統等未達契約標準，仍予驗收，嗣驗收完成始發現車輛存有重大瑕疵，發生履約爭議，經仲裁結果該中心仍須負擔一半之改善責任，且廠商應負擔之部分，迄民國 105 年底止，僅沒入保固金 38 萬餘元，債權尚未全數清償，復未依電動遊園車規格採購相容之充電器等，後續因電壓與電動遊園車不符等原因，無法充電使用，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未能提供載客服務，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財物運用效能過低；另該中心未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保管車輛，肇致車體及相關零件腐蝕損壞，經評估送廠維修不符效益，僅能以報廢方式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財產管理職責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函請其上級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檢討處理結果，已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擬具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納入娜麓灣餐廳取得合法化經營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將依該計畫積極辦理餐廳內部設施整修工程，以及後續委外營運，加速餐廳重新營運時程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十二) 客家委員會保存客家文化已具成效，惟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文化資產典藏資源之徵集、保管及運用等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研謀改善。**

客家委員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及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為推展客家文化保存工作，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保存客家文化資源，部分事項尚待改善：**客家委員會為保存客家文化資源，營造客庄環境特色，發揮觀光公共財效益，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103 至 108 年），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26 億 6,30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5 億 4,639 萬餘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及客庄生活空間與環境景觀營造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工程施作、地方輔導團等事項，對於客家文化保存已略具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活化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活化經營係指提升社區居民或其他社會大眾參與、使用情形，同時有利於自

主營運發展所採行之相關措施及方法。經查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等 6 所館舍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參觀人次每年度均達 8 萬人次，且逐年成長，初步已達到提升社區居民或社會大眾參與及使用等目標，惟上開館舍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間，仍接受經營及活化補助經費 184 萬餘元至 5,711 萬餘元(表 38)，允宜依上開規定，逐步建立自主營運機制，降低補助經費倚賴程度，俾利客家文化館舍永續經營；(2) 依活化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市縣政府所提計畫書撰擬項目應包含館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原因分析

等資料。經查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等 4 所客家文化館舍(表 39)，或因空間腹地狹小，或位處偏遠且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不便等，民國 105 年度參訪人次較民國 101 年度下降 10.70%至 27.48%，有待依上開規定，輔導相關市縣政府確實檢討館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原因，及研擬具體可行之活化措施；(3) 部分補助計畫接受補助經費 72 萬元至 1,564 萬餘元不等(表 40)，完工後因市縣政府人力不足，或欠缺社區志工協助維護，致後續管理未臻落實，部分設施損毀、滅失及不具原有導覽解說功能等，又該會未積極就各年度訪查結果追蹤市縣政府後續改善情形，肇致查訪缺失歷經年餘仍未改善；(4) 為解決市縣政府提案地點多為單點局部性、分

表 38 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參觀人數達 8 萬人次之客家文化館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會館名稱	民國 101 至 106 年 8 月補助金額
1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33,974
2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	29,583
3	桃園縣新屋鄉客家文化圖書館	1,842
4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57,118
5	新竹縣縣史館	10,022
6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15,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9 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下降一覽表

單位：人次、%

項次	會館名稱	參訪人次			
		101 年 (A)	105 年 (B)	減少人次 (A-B)	減少率 (A-B)/A x100
1	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	46,889	34,005	12,884	27.48
2	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	76,039	65,553	10,486	13.79
3	嘉義縣溪口鄉客家文化館	14,759	12,820	1,939	13.14
4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	66,362	59,260	7,102	1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40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實地抽核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維護未臻落實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計畫案件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1	山仔頂客家農莊寮涼、打嘴鼓文化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2,618
2	草豐綠圳營造計畫新竹縣新豐鄉光復圳第八支線沿線環境規劃設計案	1,290
3	草豐庄。綠圳道—新竹縣新豐鄉光復圳第八支線沿線亮點環境營造工程	8,190
4	峨眉鄉藤坪親水公園賞桐步道整建工程	7,200
5	峨眉鄉藤坪親水公園賞桐步道整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320
6	峨眉鄉藤坪親水公園賞桐步道整建工程第三期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7,280
7	芎林鄉鄧雨賢紀念文化公園客家聚落環境營造計畫	1,080
8	芎林鄉鄧雨賢紀念文化公園客家聚落環境設施營造計畫	15,480
9	芎林鄉鄧雨賢音樂紀念文化公園暨停車場景觀修繕工程	6,720
10	寶山鄉茶亭廊道調查測繪與活化再利用計畫	1,350
11	寶山鄉茶亭廊道建置計畫(第一期)	9,575
12	寶山鄉茶亭廊道設計(第二期)	7,560
13	大湖鄉羅福星紀念館文化及產業空間改善規劃設計	720
14	大湖鄉羅福星紀念館文化及產業空間改善規劃工程	15,6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布零散，無法以網狀脈絡有效串聯客家文化生活公共空間之問題，於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103 至 108 年）提出改進策略方法為：「鼓勵及輔導市縣政府規劃區域整體計畫，並提案申補」，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修訂「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增列「依據跨域整合規劃成果所提出之後續建設計畫」及「依據本會或其他機關完成之客庄區域型文化或產業資源調查研究規劃成果所提出之後續建設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等。惟該會未追蹤歷年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客庄資源調查研究及跨域整合規劃案件之後續應用情形，又市縣政府提報客庄建設案件，計畫書內明列案件緣自跨域整合規劃成果者，僅占 7.04%，其餘案件則尚乏與各區域整體規劃之具體關聯等，均不利通盤掌握客庄資源，難以彰顯透過計畫引導各市縣政府跨域整合規劃發展及建設客庄之成效；(5) 民國 103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計畫之經費累計實現數為 15 億 7,127 萬餘元，占預算數（截至本年度 8 月底止之預算分配數）20 億 9,152 萬餘元之 75.13%，未及 8 成。其中本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實現比率僅為 13.74%，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補助市縣政府客家文化館舍活化經營經費以逐年遞減為原則，以督促館舍儘早達成自主營運目標；(2) 為協助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能力，每年均派員會同督導團隊赴館舍實地訪視輔導，針對各館舍屬性、規模提供專業意見等，後續將持續協助偏遠地區客家館舍多元化發展，以提升館舍利用率；(3) 相關設施業經各管理機關辦理修復及改善，或刻正封館整修中；(4) 自民國 107 年度起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盤整客庄資源及研究成果，將所規劃之分年分項計畫相關提案及辦理情形造冊列管，並研議建立評估及回饋機制，以發揮跨域整合效益；(5) 為縮短補助流程，業先行擬定補助重點，並於收案前辦理說明會，另於民國 106 年 7 月訂定「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評比要點」，管制補助案各階段期程，以執行時程指標進行評比，以督促各受補助單位如期如質推動各項工程。

**2. 客發中心典藏資源之徵集、保管及運用情形，未盡周妥：**客發中心為推展客家文化保存工作，於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中長程計畫（民國 103 至 108 年）項下之園區領航計畫，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應用及再發展計畫，規劃以計畫性徵集臺灣客家文化發展史上之重要文獻或文物，建立國家公共文化財，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638 萬餘元，均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客發中心已訂定典藏原則、典藏品徵集作業要點、受理寄存品作業要點、苗栗園區圖書資料中心使用要點等作業規範，惟未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先由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即訂頒實施；另經審議通過入藏之典藏品，迄未研訂登錄、庫房管理、保存維護、借出、應用等作業規範，不利已入藏物件之維護管理及應用；(2) 自民國 101 年度陸續徵集之物件，迨至民國 105 年度始列冊管理及於本年度辦理擬入藏物件之評鑑及審議，致多數已徵集物件尚未完成入藏程序等情事，經函請該會督促確實依規定辦理或研訂規範，並儘速完成入藏審議，以確保具珍貴客家歷史文物得以妥善保

存維護及管理。據復：(1) 有關典藏原則及典藏品徵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典藏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受理寄存品作業要點及苗栗園區圖書資料中心使用要點，將俟檢視調整後，提送委員會會議審議；另已依作業所需，逐步規劃物件管理方式，預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前審議完成典藏品登錄、庫房管理等作業規範；(2) 將儘速辦理財產登帳作業及提送典藏委員會進行審議，以落實文物保存業務效能。

**(二十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執行各項違法行為之防杜、處分及罰鍰收繳作業，惟廣告不實違規家數未能有效減緩，應收行政罰鍰之徵起容有改善空間，且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等，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維護市場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並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分別於民國 80 年 1 月及 103 年 1 月公布施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於民國 105 年度成立反托拉斯基金執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推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鼓勵關係人踴躍提供事證，俾有效掌握聯合行為合意事實，加強查處績效並減省行政成本。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執行各項違法行為罰鍰之收繳及有關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廣告不實違規家數未能有效減緩，允宜針對經常違法之高風險商家，加強督導或進行法令宣導；另推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提升我國企業對於國內外反托拉斯相關規範之認知，已有一定成效，惟尚待通盤檢視獎金制度設計及宣導適足性，且精進企業反托拉斯遵法相關措施：公平會為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型塑優質競爭文化，近年來均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反托拉斯各項宣導活動，除加強宣導檢舉獎金制度，並持續參與國際競爭法社群活動，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加強與全球及區域連結。經查該會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81 至 105 年底止，違法處分案件計 4,462 件，其中違法行為屬「違反公平交易法—不公平競爭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為大宗，計 2,088 件（占 46.80%）（表 41），又此違法行為之違規家數未見減緩，部分商家一再違法而遭處分，惟近年來未曾派員參加該會舉辦之法令宣導說明會。

**表 41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案件統計表—按違法行為別分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

單位：件

年度	處分書件數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行為	違反個資法行為	
		限制競爭行為	不公平競爭行為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連續處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其他（如：損害他人營業信譽等）					
81 至 105 年合計	4,462	492	2,088	1,181	625	86	27	94	—
103	150	27	74	26	5	1	—	23	—
104	144	24	73	10	—	—	—	38	—
105	140	11	77	20	—	—	—	33	—

註：1. 本表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 2 種以上，因此各違法行為件數加總後與處分書件數不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p98 至 p99）。

允宜就經常違法之高風險商家加強督導，並精進宣導說明會內容或辦理方式，以提高業者參與意願；(2) 自民國 105 年度推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傳新制，以告知可能掌握聯合行為資訊或事證之關係人，鼓勵關係人揭露不法聯合行為，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發放獎金 2 件、金額 59 萬餘元，占反托拉斯基金已編列預算之 5.91% (表 42)，又該 2 案係依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 標準支給，尚未能間接或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該會據以節省之調查資源有限，允宜通盤檢視檢舉獎金制度設計及政策宣導之適足性；(3) 為提升我國企業對於國內外反托拉斯相關規範 (反托拉斯法或稱競爭法，在我國為公平交易法) 之認知，公平會自民國 99 年起提供制度、資訊、教育宣導等面向之服務，以強化企業反托拉斯遵法作業，執行結果，我國企業於自主建立反托拉斯機制及認知國內外反托拉斯法規方面，已有一定程度之改善，惟仍有服務業對於瞭解國內外反托拉斯法規程度呈退步情形，及我國企業似有配合國外反托拉斯事件調查或遭受處分後，始大幅增進對於國外法規之瞭解程度，暨部分企業亦提出宜持續強化教育訓練、研訂各業別遵法規章範本及提供觸法高風險產業之分析等意見，有待通盤衡酌研謀精進企業反托拉斯遵法相關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1) 被處分事業屢因不實廣告違法而被裁罰者，多屬網路及電視購物平臺業者，已將其列為重點宣導對象，優先邀請該等公司參加該會舉辦之相關宣導說明會；(2) 未來將透過各式網路平臺刊登檢舉獎金廣告，以擴大宣導目標對象，並於個案調查程序中適時傳達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之法規資訊，以鼓勵民眾踴躍提供違法事證；(3) 未來將持續依法制、執法、資訊諮詢、內控遵法、教育及制度等 6 大面向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以增進我國廠商對我國主要貿易國競爭法規之認知，降低廠商違法風險，並適時檢討，研謀更精進之執行計畫。

表 42 反托拉斯基金編列及列支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占比
合計	10,000	591	5.91
105	2,000	591	29.56
106	8,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

2. 違法吸金案件層出不窮，有待整合利用各有關部會資源，研謀強化事前宣導防範作為；又傳銷商加入傳保會之比率甚低，影響其維護傳銷商權益功能之發揮：公平會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並依該辦法規定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下稱傳保會)。經查公平會健全多層次傳銷市場發展及督導管理傳保會業務運作等情形，核有：(1) 違法吸金案件之防治、偵查及處分，涉及檢調、警政及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前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會議，獲致包括：公平會如接獲疑似「變質多層次傳銷」或其他種類之違法吸金案件，儘速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各有關單位應擴大宣導層面，及更緊密結合，加強彼此網站連結、文宣資料相互提

供、宣導活動互惠支援，使非法吸金行為之防範更加周全等結論。民國 103 至 106 年間公平會查悉或接獲檢舉之疑似違法吸金並移送檢調機關案件未呈減少趨勢，復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非法吸金案件涉案標的金額介於 165 億餘元至 333 億餘元之間，仍居高不下（表 43）；又近年違法吸金案例，犯罪集團除仍慣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行銷外，並擅長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及網路雲端科技，建立

表 43 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違法吸金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人、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涉案標的金額
101	34	248	33,384
102	36	202	21,007
103	37	215	16,584
104	29	215	23,597
105	43	313	28,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調查局各年度「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域外網站跨國吸金，犯罪手法多元且不斷翻新，增加偵防及查緝困難，相關機關均提出提升民眾認知程度，為違法吸金犯罪防制最重要之環節等，有待持續整合利用相關機關既有資源深化對外宣傳強度及廣度，提升民眾防範意識；(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及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等規定，傳保會為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相關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保護基金作為傳保會代償、協助訴訟使用，年費作為傳保會營運之用），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未依規定據實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依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未依規定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者，不得請求調處。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完成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納入傳保會保護範圍之傳銷商合計 1,497 人，分別占民國 105 年度訂貨傳銷商 198 萬餘人、領取佣(獎)金傳銷商 81 萬餘人，僅約 0.08% 及 0.18%，又查傳保會民國 104 年度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爭議調處立案件數計 22 件（即平均近 1.5 個月僅有 1 件），調處成立件數計 9 件（即平均 3.5 個月僅有 1 件），且未發生任何訴訟協助或損害賠償案件等，顯示傳保會正式運作 2 年餘來，自主繳費加入傳保會之傳銷商比率偏低，影響原定設立功能之發揮等情事，經函請公平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強部會間交流合作，已將法務部調查局「非法吸金型態及案例專區」、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等建置於該會網站之「多層次傳銷專區」，供民眾上網連結參考，期能深化宣傳強度及廣度，提升民眾對合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認識及對違法吸金犯罪案件之戒心，以維民眾財產之安全；(2) 未來將持續輔導傳保會利用各種新媒介方式，對外廣為宣傳其功能，以及透過辦理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充實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正確專業知能，並藉由將傳銷商年費公告為 0 元，協助傳保會於現有傳銷商會員人數基礎上，持續累積會員，另建議傳保會就運作實務彙整業界意見，作為日後修法參考，俾利彰顯其爭議調處功能。

### 3. 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待執行罰鍰金額龐鉅，部分案件或未能有效

徵起，或取得債權憑證未明定再移送查調財產標準等，允宜檢討並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民國 81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底止，依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以罰鍰案件數 2,948 件、總金額 123 億 557 萬元，其中尚待收繳金額 49 億 4,220 萬餘元，占總金額 40.16%。經查行政罰鍰案件收繳情形，核有：(1) 民國 106 年 8 月底尚待收繳之行政罰鍰 49 億 4,220 萬餘元，其中屬民國 100 年度（含）以前者金額 1 億 709 萬餘元（占 2.17%），應收行政罰鍰存有歷時多年未能有效徵起情事；又尚待收繳之行政罰鍰中，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者 1 億 4,168 萬餘元，其中執行期間逾 5 年者（民國 101 年度及其以前）計 1 億 1,237 萬餘元，比率約 79.31%，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執行期間，有待加強與行政執行署橫向溝通，積極協調執行；(2) 公平會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對於因執行罰鍰而取得之債權憑證，每年 7 月逐案清查被處分人有否財產供行政執行。該會判定再移送之準據，係於個案簽文內敘及查調財產有無執行實益，惟未於相關要點或文件明訂或說明債權憑證再移送標準及成本分析等具體客觀準據，恐因各案判定差異衍生責任歸屬爭議；又查調被處分人財產與所得之處理方式未臻嚴謹，如債權憑證清查時欠缺被處分人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致國稅機關無法提供個案財產及所得資料等情事，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於每年 7 月進行全面清查工作，另為提升罰鍰收繳執行成效，對於逾 6 個月未進行執行程序者，將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發函各管執行分署催請儘速進行執行程序，並俟日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召開年度協調會報時，就加強與行政執行署橫向聯繫提出相關意見；(2) 已配合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發布施行，增列取得債權憑證後查調財產再移送之相關流程及判定依據；民國 106 年底持有之債權憑證，均有被處分人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十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均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為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基金計投資民營事業 46 家，期末投資金額為 4,670 億 7,072 萬餘元，對國內產業創新、科技發展、綠能產業之發展，已有助益；惟查該基金辦理投資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評估審議會之組織方式及開議條件亦欠嚴謹；國發基

金為協助國內企業創新轉型，帶動民間投資動能，於民國 105 年 7 月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期能以國發基金匡列之投資額度 1,000 億元，帶動 5,000 億元之投資動能。經統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核定投資如興公司、三顧公司、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群曜醫電公司等 4 案，累計已撥投資款 15 億 8,797 萬餘元；惟其中聯合再生能源公司、群曜醫電公司等 2 案，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又該基金規劃導入民間專業輔導能量之投資夥伴機制，亦尚乏實作案例；另國發基金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案件，惟該審議會之組織方式及開議條件未臻嚴謹，致有非政府機關代表出席率未逾 5 成或個案涉及之產業領域代表未出席仍得開議情形，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國發基金已整體評估各投資案件之政策目標，並成立專業輔導團，提供升級轉型諮詢輔導，將研議改善該審議會組織方式及開議條件，使審議機制發揮預期功能，達成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政策目標。

2. 「各項投資」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已較往年改善，惟仍有直接投資預算執行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及委託專案投資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情事：有關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前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家級投資公司等相關業務，並監督執行進度，以改善投資預算執行率。案經追蹤結果，國發基金本年度編列「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 163 億 2,000 萬元，決算數 105 億 5,702 萬餘元，執行率 64.69%，為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最高，整體執行情形已較往年改善（表 44）。惟「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項下「直接投資」、「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及「委託專案投資」等 3 大投資類別執行情形，仍核有「直接投資」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均無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機械及零組件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業等案件，預算執行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本年度「信託投資創業事業」及「委託專案投資」預算執行率為 50.10% 及 30.67%，仍屬偏低，顯示國發基金研擬強化投資預算執行率之部分措施仍未發揮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該會研謀改善。據復：未來編列相關投資預算，將持續衡量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積極開拓優良投資創投事業案源，以提升國發基金投資款運用效益，達成政策目標。

表 44 國發基金「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2	10,000	4,314	43.15
103	10,000	3,591	35.91
104	9,000	4,698	52.21
105 (註 1)	20,450	3,449	16.87
106	16,320	10,557	64.69

註：1. 國發基金民國 105 年度原編列專案投資臺灣金控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26 億元，經行政院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研商會議決議調整政策，該基金實際未參與各該公司之現金增資；如經排除前揭政策調整特殊因素，民國 105 年度「各項投資」業務計畫預算數為 78 億 5,000 萬元，執行率為 43.9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3. 部分經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允宜持續評

估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與原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檢討釋股退場之可行性：有關國發基金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或已偏離投資目的，前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下稱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將就營運績效未改善，或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之投資事業，適時辦理釋股退場作業等。案經追蹤結果，國發基金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釋股政策評估會議，遴選評估釋股標的，惟決議於本年度辦理釋股之投資事業，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迄未辦理釋股作業，且該次評估會議尚未就已喪失股權控制

力、無法發揮其政策意義之投資事業列為遴選釋股標的進行評估。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國發基金投資事業中連續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虧損或無股利收益者，計有 21 家（表 45），持股比例偏低、或無派任董監事等喪失股權控制力者，計有 7 家（表 46），均待持續評估投資事業營運績效與原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檢討釋股退場之可行性，以增進政府財務資源投入效益，經函請該會檢討改善。據復：國發基金刻正依直接投資退場機制作業

表 45 國發基金投資事業連續 3 年（104 至 106 年）虧損或無投資收益一覽表

序號	事業名稱	經營績效	序號	事業名稱	經營績效
1	普生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2	達輝光電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3	晶心科技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連續 3 年虧損	14	高雄捷運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4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5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5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6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6	藥華醫藥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7	理想大地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7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8	得藝文創國際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8	中裕新藥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9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9	台康生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20	一卡通票證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0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連續 3 年虧損	21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1. 連續 3 年虧損 2.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11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連續 3 年無投資收益			

註：1. 國發基金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新增之投資事業（含英屬開曼群島商 Gogoro Inc.、陽明海運公司、如興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台杉水牛投資公司）未予列入。

2.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該基金查填調查表。

表 46 國發基金投資事業持股比例偏低或無派任董監事情形一覽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序號	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董監事派任情形
1	普生公司	1.16	無派任
2	鍊寶科技公司	0.23	董事 1 席
3	群創光電公司	0.04	無派任
4	中華電信公司	0.16	無派任
5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02	無派任
6	中國鋼鐵公司	0.10	無派任
7	英屬開曼群島商 Gogoro Inc.	4.74	無派任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提供資料。

要點進行證券商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遴選作業，將於相關程序完備後辦理釋股；另該基金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擇定優先釋股標的，將適時出售相關持股，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產業發展。

**(二十五) 行政院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加速離島建設，持續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惟補助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相關挹注基金措施亦乏具體成效，均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分別於民國 90 及 101 年設立離島建設基金（下稱離島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管理機關，推動離島及花東地區之產業發展及維護自然生態等，並以補助方式，協助離島及花東地區辦理相關建設及永續發展計畫。本年度離島基金業務計畫為「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2 項，前者決算數 7 億 1,939 萬餘元，後者因無貸出案件，爰無執行數；另花東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 8 億 6,607 萬餘元，經查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離島基金自民國 100 年度起未再獲國庫撥補款項，基金營運結果，長期累積鉅額短絀，相關挹注基金措施亦乏成效，允宜確實檢討籌措基金後續財源，以支應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動：**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依離島建設條例於民國 90 年度設立離島基金，並分年編列預算由國庫撥補金額，迄至民國 99 年度止，累計撥入基金 300 億元，已達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最低撥入額度，爰自民國 100 年度起國庫未再編列預算撥補基金。經查，監察院曾於民國 100 年 2 月就離島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離島基金，業於 99 年度撥補完竣，為使基金能持續支援離島建設之經費需求，行政院允應妥為規劃基金之後續財源」等調查意見，案經行政院研擬規劃辦理投資、貸款業務，以挹注基金來源等改善措施；又本部歷年對於離島基金辦理投資、貸款業務，挹注基金執行成效欠佳，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大幅萎縮等，多次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將衡酌資金運用效益，廣拓基金財源，持續推動離島投融資計畫及鼓勵民間投資離島建設計畫，並實施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離島基金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制度等。經追蹤結果，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離島基金已連續 7 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民國 100 年度之 97 億 4,781 萬餘元逐年縮減至本年度之 51 億 8,747 萬餘元（表 47），以現有基金來源、

**表 47 離島基金短絀及基金餘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短絀金額	基金餘額
100	99,848	1,088,345	988,496	9,747,812
101	84,510	965,491	880,980	8,866,832
102	75,014	1,175,672	1,100,658	7,766,173
103	70,634	892,079	821,445	6,944,728
104	53,532	509,121	455,588	6,489,140
105	49,927	664,418	614,491	5,874,648
106	32,461	719,638	687,176	5,187,472

資料來源：整理自離島基金歷年決算書。

用途規模推估，僅可再支應相關補助計畫 5 至 7 年。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貸款業務、活化離島公有閒置土地等開源措施，惟貸款業務自民國 95 年度開辦迄至民國 106 年底，僅有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累計貸款利息收入 2 萬餘元，而辦理金門縣政府提案之金門地區軍事資源釋出評估暨規劃運用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在辦理拆除營區調查、居民訪談、協助營區接管協調等規劃階段，未來獲取收益之期程、金額等活化效益，均具不確定性等，相關開源措施尚乏具體成效，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籌措基金後續財源措施。據復：持續積極透過優化離島補助計畫、貸款及投資計畫之方式，挹注基金收益；透過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訂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等方式，落實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自主管理，依個案辦理情形及實際狀況核支經費；又為提高貸款執行成效，已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放寬融資額度上限、簡化申貸流程、增加融資管道、新增離島信用合作社辦理信貸、結合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信保基金等資源，強化輔導機制；鼓勵民間業者共同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或運用基金活化離島公有閒置土地，共同促進離島地區建設與發展，提升基金及離島地方政府收益以回饋基金循環運用。

2. 離島基金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未有效改善，部分具延續性之補助計畫執行結果亦未達預計目標值，主管部會管制考核功能有待落實強化，對於未能達成目標值之癥結原因，亦待督促妥擬對策因應，以提升接續計畫執行成效：離島基金之業務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建設計畫」主要係補助離島縣政府辦理離島地區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等相關建設與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8 億元，決算數 7 億 1,939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 2 億 9,13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成效，核有：(1) 本部前審核離島基金民國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曾就該基金補助離島地區辦理相關建設計畫，部分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等情，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促請各主管部會強化督導權責，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隨時掌握所管計畫執行情形等。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122 件、經費 9 億 6,93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2,805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之 43.85%，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 80 件、金額 4 億 4,92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9,134 萬餘元，執行率為 64.86%，經分析本年度 5 個離島縣政府（含澎湖縣、屏東縣、連江縣、臺東縣及金門縣）補助計畫（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執行率，均未及 80%，其中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率僅 44.39% 及 48.50%（表 48）；另按其收支性質將計畫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計畫執行率未及 80% 者計 46 件，其中 17 件執行率為零，主要係部分計畫因金額龐大且複

表 48 離島基金民國 106 年度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項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澎湖縣	62	490,606	217,778	44.39
屏東縣	24	83,082	40,291	48.50
連江縣	66	387,149	249,230	64.38
臺東縣	23	62,614	45,225	72.23
金門縣	25	213,935	157,683	73.7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離島基金民國 106 年 12 月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

雜性高，或配合政策變更，致多次流（廢）標等，資本門計畫執行率未及 80% 者計 46 件，其中 15 件執行率為零，主要係部分工程案件地處偏遠或易受天候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不高或投標金額超出預算，致多次流（廢）標等，致本年度無執行數或執行率偏低，該會研提之改善措施執行成效仍屬有限；(2) 依相關主管部會提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年度績效檢討報告統計，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已完成（含有執行成果）之補助計畫分別為 134 項、140 項，金額為 11 億 7,208 萬餘元、11 億 2,459 萬餘元，其中未達各該年度所訂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計畫分別有 13 項及 12 項，主要係部分計畫因未參酌以前年度實際申請數量及後續需求情況，妥為估算年度目標值；或離島縣政府財政無力負擔經費辦理變更計畫；或因無任何廠商投標等所致，影響接續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分析未能達成目標之癥結原因，並妥擬對策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有效控管離島地區各項基金補助計畫推動，已訂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透過強化分層負責，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績效管考，另並將會同主管機關，每年確實依規定督導計畫之執行，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有效發揮管制考核功能；(2)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通函各主管部會及主辦機關核准經費留待後續年度繼續使用之條件限制，督促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延宕接續計畫之執行成效。

3. 花東基金預算執行率已逐年提升，惟仍未盡理想，部分計畫已逾原規劃期程仍未執行完竣，或執行多年未能達成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等，有待督促研謀改善：花東基金核定各項工作計畫之分年計畫書預算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2 億 1,675 萬元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7 億 4,40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各年度預算執行率由民國 102 年度之 8.18% 逐年提升至本年度之 31.31%，預算執行率雖逐年提升，惟均未及 4 成（表 49），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尚待執行計畫項數 102 項中，有 50 項計畫無執行數，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另截至本年度止，部分尚待執行計畫，核有計畫期程已開始，惟縣政府未於年度開始提出計畫書，或提出計畫至主管部會初審通過轉送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議之期間逾 10 個月等情形，致影響計畫執行時程；(2)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目標及指標，經審視花東基金近年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已訂定數年仍未達目標值（舉如：花蓮縣之「人口社會增加率」、臺東縣之「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人口社會增加率」等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至 3 年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促請

表 49 花東基金核定補助計畫預算執行一覽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定計畫項數	預算數	截至各該年度底止實際執行數	各年度執行率
102	28	216,750	17,738	8.18
103	36	452,692	97,000	21.43
104	41	660,790	167,463	25.34
105	72	1,004,028	302,484	30.13
106	106	1,744,043	546,067	31.31

註：1. 本表所列各年度執行率係為各該年度預算截至各該年底執行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主管部會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花東基金預算執行未盡理想部分，已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簡則」，強化計畫控管分層負責，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及中央績效管考、風險控管，該會後續亦將會同主管部會督導縣政府於提案時應確實檢核計畫年期是否合理，並督促縣政府檢討提升計畫執行進度；(2) 經縣政府檢討係因為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未如預期，該會後續將會同相關部會督促縣政府積極達成所訂績效指標，以有效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計畫執行績效。

## 七、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5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0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之整合架構，尚待賡續研謀具體推動作法及規範，以提升行政效率，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因整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相關作業尚待賡續積極推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經費核算未臻確實，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歲出資本門預算有待妥適分配，執行能力亦待提升；以前年度保留款項之清理情形已顯著改善，惟屆滿 4 年未結清數金額仍屬龐鉅。	因本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已有改善，惟因仍有部分機關每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預算之分配及執行欠佳或以前年度保留款項保留屆滿 4 年未結清款項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政府因應經濟自由化，已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仍難有所進展，又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尚須負擔高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有待檢討釋股預算續保留及基金存續之合宜性。	因政府近年來僅就新增編列未執行釋股預算予以註銷或不予保留，保留之釋股預算多數年年保留且逾 4 年，短期內仍難有執行進展，亟待審慎檢討其合宜性；且民營化基金因釋股進度停滯，收入來源匱乏，惟可舉借債務空間有限，尚須負擔高額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僅能仰賴國庫撥補支應所需，亟待研謀妥處，並審慎評估基金存續實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關聯性薄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權利回復等業務執行進度落後，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宜研議調整等，均待研謀改善。	因民族教育經費占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呈下降趨勢，不利推動民族教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五)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採行多元投資方式，增加投資案源，惟投資預算執行率仍低，又部分直接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且遴選釋股標的原則之機制，有錯失退場有利契機之虞，均有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投資計畫執行率仍偏低，且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欠佳，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
(六) 行政院致力於推動花東及離島地區之發展，惟所屬部分基金間有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或連年發生短絀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因花東基金預算執行率雖已逐年提升，惟仍未盡理想，部分計畫已逾原規劃期程仍未執行完竣，或執行多年未能達成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又離島基金營運結果，長期累積鉅額短絀，相關挹注基金措施仍乏成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五)」。

表 50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b>	
(一) 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有市縣政府區域合作平臺制度規章未臻周延、運作結果尚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又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欠乏適切評估機制，且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亟待通盤檢視區域合作推動情形，有效輔導市縣政府妥善運用區域合作平臺功能及資源。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政府已積極推廣電動大客車，惟部會計畫執行間有步調不一，推廣成效未如預期等情，尚待研商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業者汰換誘因。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全球經濟活動溫和復甦，帶動國內景氣回溫，惟我國仍存有實質總薪資成長趨緩，研發、生產及出口集中特定中間財產業等情事，允宜廣續推動相關政策，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	
(二) 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整體金額龐鉅，惟部分接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會務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正常運作，補助機關仍予核定補助，允宜研謀妥為規範。	
(三) 政府延攬及留用國外優秀人才相關措施之執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我國內部人才外流情形尚未舒緩，向外延攬及留住國外人才之競爭力亦待提升，整體競才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仍有待檢討精進及督促落實。	
(四) 行政院設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等工作，允宜就基層災害防救專職人員配置不足、地方政府投入災害防救預算資源有限，及未落實避難收容處所管理等情事，預為規劃因應及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妥處，以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五) 政府因應全球氣候暖化，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惟肩負政策任務之油電等國營事業於能源轉型過程中，尚有規劃及執行能力或空污環保等問題待克服，允宜督促檢討與協處，以兼顧經濟發展及維護永續環境。	
(六) 政府為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在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及維持應有之運作功能，推動執行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行動方案，惟相關基礎設施維護管理、災害損失評估等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七) 政府為建構良善之行動寬頻發展環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惟有關經營者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相關制度規範，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八)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尚具成效，惟其執行與監督管理，暨綠色採購、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作業、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化採購機制、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間有制度未臻完備或執行缺失，均待檢討改善。	
(九) 政府已推行解決各類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滯銷閒置措施，並獲致成效，惟部分園區(工業區)土地(廠房)仍有閒置情事，復持續開發，影響園區(工業區)使用效益，另投入輔導區內廠商提升工業水回收利用之經費、家數有限，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十) 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特色產業政策，輔導及培育客家產業人才及創新研發，惟建置之網路商城使用介面友善度尚待提升，又部分客家意象營造之輔導項目，未符業者需求等，均待研謀改善。	
(十一) 檔案管理局積極辦理國家檔案徵集及入庫管理、檔案整理與保存管理，惟尚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國家檔案清查作業，且該局檔案修復人力亦有不足，允宜督促辦理並研謀改善。	
(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改善國內創新創業環境，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惟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場址一再變更，可供新創團隊進駐空間與原規劃落差甚大，又投資國際創投事業，其投資案源多非屬國內企業，影響帶動投資國內新創事業目標之達成。	
(十三) 部分新設基金尚乏適足財源，或基金收支長期失衡，連年發生短絀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十四) 政府推動臺灣書院及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以擴展文化外交及海外華語文教育，惟海外據點有限，有待整合各部會資源。	